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3 年 7 月 9 日

实 施 日 期：2023 年 7 月 9 日

预案编制说明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矿井职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根据《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6号）、《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横山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陕西省煤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陕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陕应急〔2021〕336号）等文件要求，由于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由300Mt/a核增到400Mt/a，于是，在完成矿井生产规划、风险辨识评价、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01）。

一、成立编制工作组

- 1、负责当年度及3年内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及评价；
- 2、负责应急资源调查及应急能力评估；
- 3、负责《预案》文本编制、附件收录；
- 4、组织《预案》评审、修改；
- 5、负责《预案》发布。

二、风险识别和评价情况

由煤矿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其他科室参与，对矿井生产安全过程中的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价，本次风险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为风险矩阵评价法。识别评价结果见附件 2。

三、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由矿长牵头，各科室参与，对矿井及协议单位、周边矿井应急资源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对矿井应急能力进行了评估。调查评估结果见《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四、《预案》编制评审情况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预案编制，其他科室及相关人员参加了编制。编制完成后，矿组织了应急预案桌面推演，通过推演，发现预案在信息接报、应急物资准备、技术资料准备等方面存在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了修改。2023 年 7 月 2 日邀请榆林市专家库有关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认为该《预案》形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内容齐全、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应急处置方法符合矿井实际，应急保障措施可行、附件完整。评审后，对评审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单位对预案文体及附件做了修改和完善，评审组认为可颁布实施。

应急预案评审纪要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意见

2023年7月2日在榆林市高新区由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了《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01）以下简称“预案”。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汇报，经对预案文本进行审阅、质询、答疑、讨论后，形成如下会审意见：

《预案》基本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编制要求，风险辨识基本全面，评价方法可行，应急资源调查基本全面、预案体系合理、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响应程序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各类附件齐全。评审提出如下问题及建议：

- 1、煤矿企业单位概况中补充说明矿井生产能力核准情况，补充三年开采计划。
- 2、结合矿井领导日常分管业务，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并进一步明确各应急专业小组职责。
- 3、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对专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 4、部分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中，风险描述不准确，现场处置措施需做进一步完善，如单绳缠绕式矿用提升机故障事故。
- 5、煤矿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并培训学习。

6、煤矿应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在制定采、掘作业规程、专项工程及特殊作业时，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避灾路线。

修订情况：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会审提出的问题已做了修订。

专家组认为《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01）可发布实施，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评审组组长：张勇

2023年7月8日

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签名表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3年7月2日

姓名	职称	专业	单位	意见	签名
冯繁	高工	采矿	榆林神华能源公司	同意	冯繁
白如鸿	高工	安全与应急	榆林能源集团公司	同意	白如鸿
刘宝红	工程师	通风	榆林市榆神煤炭建筑设计公司	同意	刘宝红
曹明荣	高工	矿山机电	陕西中能煤田生产运营公司	同意	曹明荣
朱占荣	高工	矿山地质	一八五煤田地质公司	同意	朱占荣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姓名	部门/职务	备注
	孙永新	矿 长	
编委会副主任	郭中安	总工程师	
	张广军	总会计师	
	张洪猛	生产副矿长	
	马晓光	销售副矿长	
	尹 聪	安全副矿长	
	葛夫贵	机电副矿长	
编委会成员	张振宾	应急办公室主任	
	王鑫	救护中队队长	
	卢中华	采煤副总	
	李继园	安全副总	
	潘磊磊	机电副总	
	王树强	运输副总	
	韩海亭	通防副总	
	赵启生	防治水副总	
	张海龙	地测副总	
	李相通	掘进副总	
	李召霞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张拥军	副总会计师	
	张 辉	企业管理科科长	
	吕宏远	矿长办公室主任	

批准页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矿井职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陕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陕应急〔2021〕336 号）等要求，编制了《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01）。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01）已于 2023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专家评审，后经修改和完善，于 7 月 8 日通过专家评审，现正式发布，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起实施。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各部门，应认真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工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预案培训与演练，切实提高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对能力，筑牢矿井安全生产防线。

批准人（矿长）：



批准时间：2023 年 7 月 9 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签字	备注
1	张振宾	应急管理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兼科长	张振宾	
2	王鑫	矿山救护中队	队长	王鑫	
3	卢中华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副总工程师兼科长	卢中华	
4	李继园	安全监察部	副总工程师兼科长	李继园	
5	李相通	生产技术科	副总工程师兼科长	李相通	
6	潘磊磊	机电技术科	副总工程师兼科长	潘磊磊	
7	赵启生	地测科	副总工程师兼科长	赵启生	
8	郑波波	通防科	科长	郑波波	
9	王传玉	物资采购分部	经理	王传玉	
10	李召霞	后勤服务中心	主任	李召霞	
11	张辉	企业管理科	科长	张辉	
12	李利	财务科	科长	李利	
13	吕宏远	矿长办公室	主任	吕宏远	
14	许安邦	劳动人事教育科	科长	许安邦	
15	伍国辉	党群办公室	主任	伍国辉	
16	李取舍	煤质运销分部	副经理	李取舍	
17	王可	监事办公室	主任	王可	
18	杨建华	综采工区	矿长助理兼区长	杨建华	
19	肖月	综掘工区	区长	肖月	
20	马部	运通工区	区长	马部	
21	白东方	辅助工区	区长	白东方	
22	王珂	洗煤厂	厂长	王珂	
23	孙卫东	机修厂	厂长	孙卫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108032023047

单位名称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榆林横山区波罗镇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孙永新	经办人	任平利
联系电话	029-61166163	生产能力	400万吨/年

你单位上报的《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素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经审查，同意备案。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号组成

榆林市能源局文件

榆政能字〔2023〕271号

签发人：王鑫

榆林市能源局 关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报告

省应急厅：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能力400万吨/年。目前，该矿已编制完成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应急发〔2021〕336号）精神，现将其预案文本、事故风险评估结果、应急资源调查清单及专家评审意见随文报来，请予审查备案。

联系人：李杰

联系方式 0912-3282349



榆林市横山区工业商贸局文件

横政工贸字〔2023〕106号

榆林市横山区工业商贸局 关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报告

榆林市能源局：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属正常生产矿井，生产能力400万吨/年，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陕应急〔2021〕336号）要求，该矿组织编制了《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了评审，现经煤矿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按照规定，煤矿提交了备案相关资料，经我局初步审查，

相关资料齐全，现将《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备案资料随文上报你局，望予以审查上报。

附：《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备案资料

榆林市横山区工业商贸局（能源局）

2023年7月12日



榆林市横山区工业商贸局（能源局） 2023年7月12日印发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3 应急响应	7
4 后期处置	22
5 应急保障	22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7
一、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7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1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6
四、矿井瓦斯、煤尘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2
五、矿井机电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8
六、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5
七、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2
八、矿井特种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8
第三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5
一、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5
二、矿井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3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0
四、矿井瓦斯、煤尘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8
五、矿井机电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06

六、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14
七、矿井灾害性天气现场处置方案	121
八、矿井特种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27
第四部分 附件	139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139
2 风险评估结果	142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145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47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64
6 格式化文本	173
7 有关协议	185
8 相关附图	191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规范矿井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矿井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井上下各类灾害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各级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响应分为 I 级（矿级）、II 级（部门、区队）。

（1）I 级（矿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被困或失踪）、3 人及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基层单位处置能力，需要煤矿协调处置的事故。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II 级（区队）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 人及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值班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1.2.2 分级应急响应原则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经研判，可能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的，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事故可能扩大时，

启动衔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为有效实施应急救援，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孙永新（矿长）

副总指挥：郭中安（总工程师） 王鑫（矿山救护中队队长）

成员：张广军（党总支副书记） 张洪猛（生产副矿长）

尹聪（安全副矿长） 马晓光（销售副矿长）

葛夫贵（机电副矿长） 卢中华（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李相通（生产技术科） 赵启生（地测科）

郑波波（通防科） 潘磊磊（机电技术科）

张振宾（应急管理办公室） 李继园（安全监察部）

其他各专业副总工程师

总指挥职责：总指挥是应急指挥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召开应急会议，组织制定抢险救灾方案，下达抢险救灾处置命令。

第一副总指挥职责：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灾方案，在总指挥外出等情况下，履行总指挥职责。

第二副总指挥职责：组织完成抢险救灾方案。

成员职责：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制定可靠的应急抢险救灾方案，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保障应急抢险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及时调集救灾所需的队伍、物资、设备。根据应急抢险救灾方案，对矿井的风流、设施、安全通道、顶板状况等进行调整、疏通、支护。对井下的环境参数进行有效监控。监控入井人员，确保井下及地面通信系统畅通等。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负责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成员就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应急救援会议；组织分析事

故类型、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制定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审查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汇报的事故快讯；授权对外发言人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场所，由卢中华担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

(1) 负责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2) 负责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指示，完成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3) 负责收集各类应急图纸、资料，包括应急值守工作中的各种程序，联络方式等。

2.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负责生产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是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协调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张振宾担任。工作职责：

(1) 组织编制、修订和报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3) 组织调动和协调救援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技术方案的论证。

(4) 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指示，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2.4 应急救援小组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技术组、抢险救灾组、救援保障组、对外联络组和善后处置组 5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1）技术组

组 长：郭中安（总工程师）

副组长：韩海亭（通防副总）

成 员：李相通、赵启生、潘磊磊、郑波波、孔 磊、张海龙、姜海滨、尚建学、张峰、郭超超

职 责：提供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所需的各类技术依据，解决抢险过程中遇到的矿压、水文地质、煤岩层化学物理特性、通风、生命环境等技术问题。生产技术科、机电技术科、地测科负责提供与抢险救灾相关的图纸、资料，提出逃生、避难等路线，参与救灾抢险及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通防科负责矿井通风系统的调整和恢复，关注主通风机的工作状态，对风流、风量、有害气体进行分析处理，并执行与通风有关的其他措施。当监测监控系统报警后，根据报警内容指定“一通三防”专业技术人员查明原因并及时汇报指挥部，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2）抢险救灾组

组 长：张洪猛（生产副矿长）

副组长：王鑫（矿山救护中队队长）

成 员：矿山救护中队人员

职 责：执行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负责被困人员、失联人员、伤害人员搜救、负责灾区灾害因素勘察、负责阻断事故因果链、负责灾区环境监测、负责恢复灾变环境、负责打通救援通道、营造救援环境。

（3）救援保障组

组 长：葛夫贵（机电副矿长）

副组长：张拥军（副总会计师）

成 员：李利、王传玉、高小中、徐传任

职 责：主要保证抢险救灾中经费、物资和设备的及时供应，并及时迅速运送到指定地点，负责矿井停送电工作，负责通讯工作。救援物资、材料装运人员为机关各科室及洗煤厂相关人员。

（4）对外联络组

组 长：张广军（党总支副书记）

副组长：赵兵（总经理助理）

成 员：李召霞、吕宏远、邢波

职 责：负责接待救护人员、公众及媒体人员并设置警戒，疏散、戒严和维持秩序、交通等工作，向指挥部提供信息；经指挥部同意后，由党总支书记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信息。

（5）善后处置组

组 长：马晓光（销售副矿长）

副组长：尹聪（安全副矿长）

成 员：张辉、许安邦、伍国辉、路 坤

工作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等相关工作；参与应急处置中有关各方赔偿的制定和协调工作；负责生产恢复、环境污染处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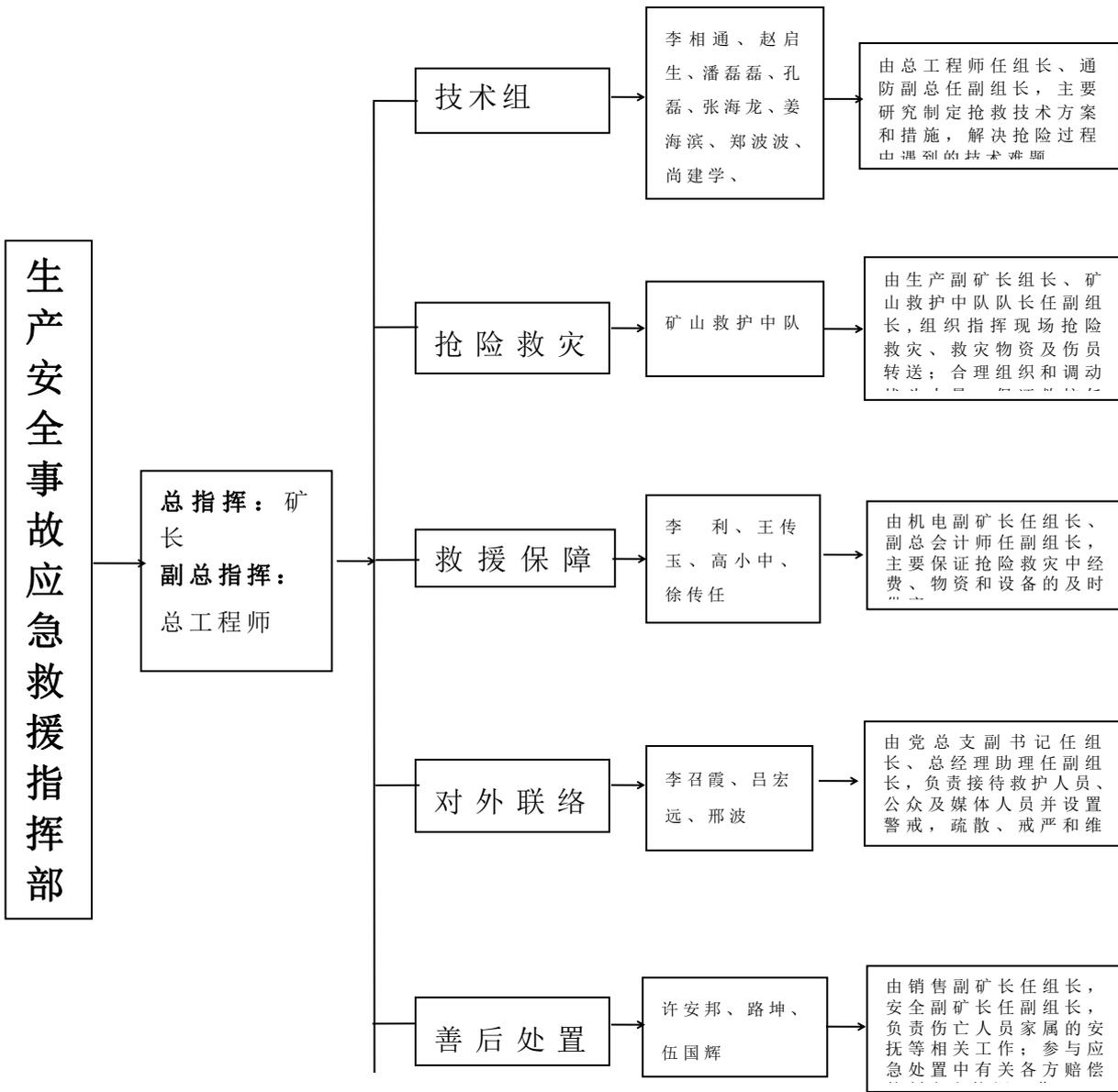


图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结构图

2.4 应急机构通讯录

为保证本单位应急管理通讯及外聘专家能够及时联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确保通讯录电话能准确联系。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

(1)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报告信息。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电话：内线：8000/6000，外线：0912-7718258 和 18165128816。

(2) 井下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及时利用移动通讯终端、就近安全地点固定电话或矿井广播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使用原则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最安全快速的方式进行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

(3) 事故发生后，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要立即通过电话汇报值班、带班领导及矿长，并通知其他矿领导和有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3.1.1.2 信息上报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横山区工业商贸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监察执法二处，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2) 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对事故性质暂时界定不清的，也要及时报告。

(3) 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协调及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值守办公室应随时向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横山区工

业商贸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监察执法二处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续报工作直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3.1.2 信息报告内容

(1) 出现异常、有害气体超限、发现事故征兆或可能导致事故、灾害发生的地点、具体位置、时间。

(2) 可能造成事故、灾害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等主要特征。

(3) 可能导致事故、灾害的影响范围和可能出现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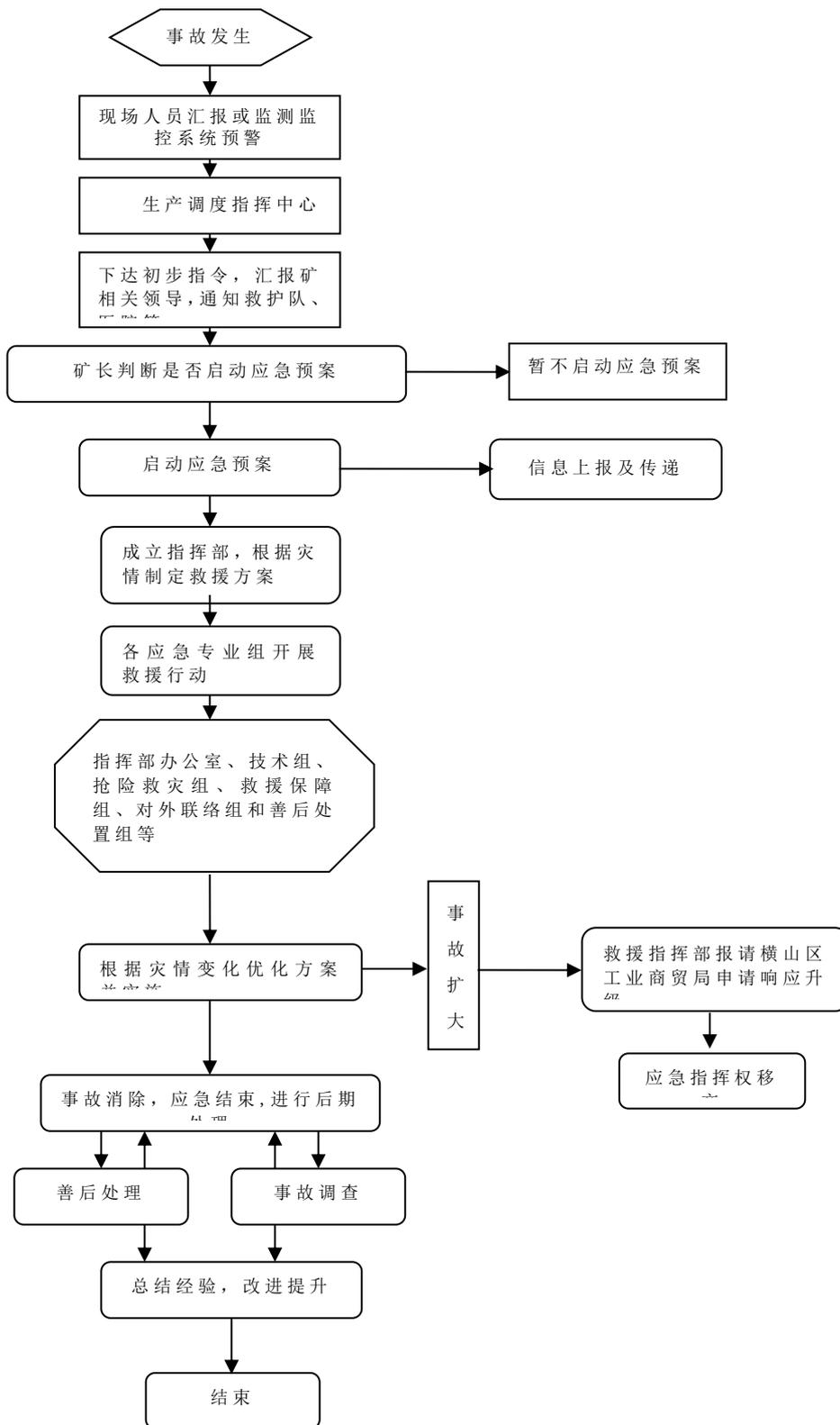
(4) 报告人姓名。

3.1.3 信息处置与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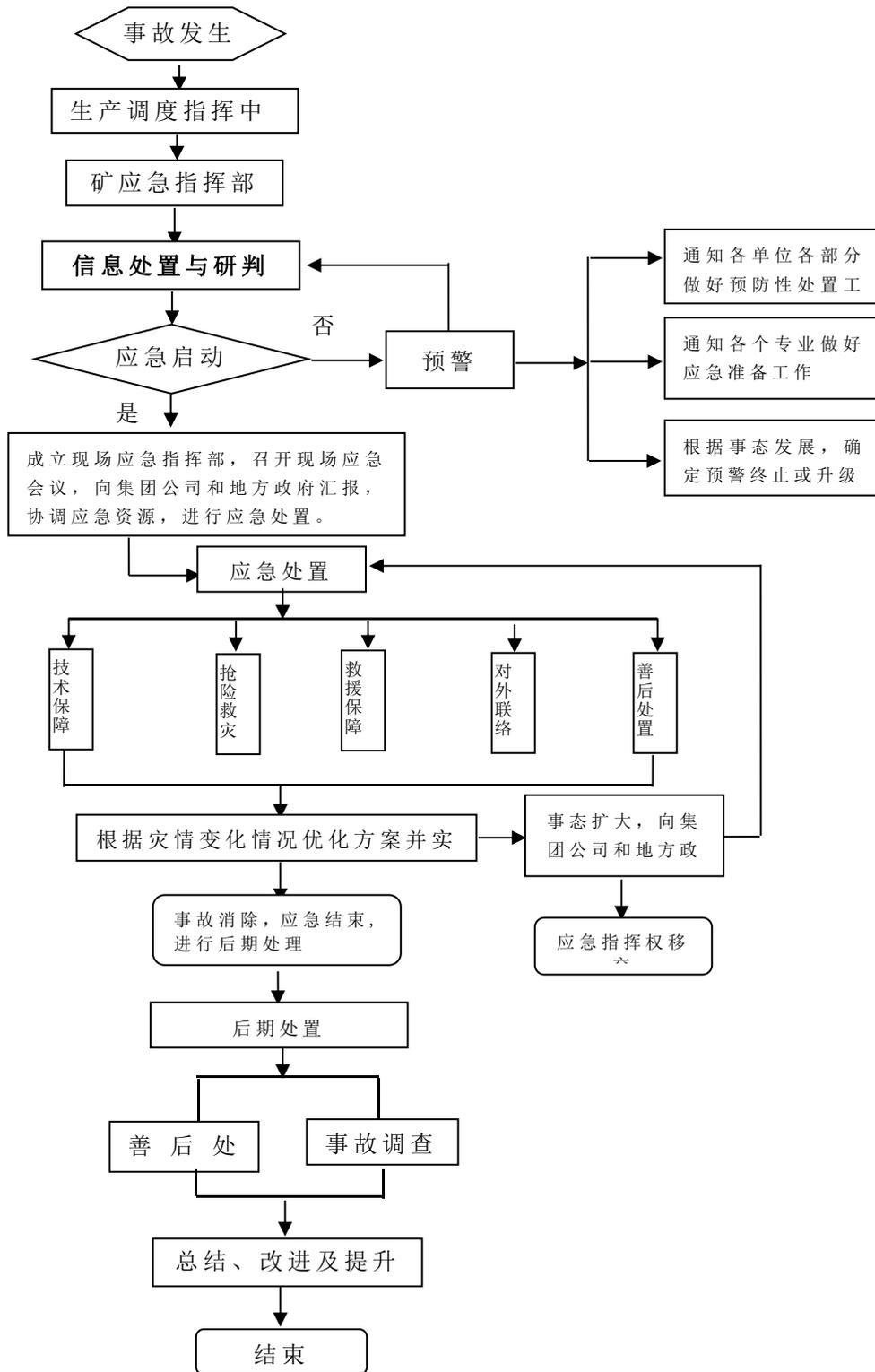
(1)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指挥部经过事故研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作出应急响应决策并宣布。

(2) 若未达到启动条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授权人）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 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随时跟踪事态的发展，科学分析以及应急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信息处置与研判程序图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采用井上下通讯（固定电话、手机短信）、人员定位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现场作业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作业场所。预警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要求，预警信息来源及内容包括：

- （1）安全监测监控发现异常；
- （2）调度等部门收到或接到的可能发生事故的信息；
- （3）各单位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4）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
- （5）经风险评估得出的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发展趋势报告；
- （6）其他。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物资（设备）供应及后勤通信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3.2.3 预警解除

3.2.3.1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 （1）隐患排查处理完成；
- （2）现场设备及设施安全状态正常；
- （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人员精神状态正常；
- （5）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3.2.3.2 预警解除的责任人

预警解除条件及要求，经技术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启动级别

达到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达到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值班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3.2 响应启动程序

3.3.2.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 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2) 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3) 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4) 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5) 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小组分工，展开应急救援。

3.3.2.2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

经指挥部批准：

(1) 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3.2.3 信息上报

事故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总指挥负责逐级上报事故信息。

(1) 信息上报及传递

1) 上报：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应急值守办公室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后，及时汇报（1小时内）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榆林市横山区工业商贸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监察执法二处，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2) 传递：事故可能对周边矿井、其它生产单位、居民造成影响的，立即用电话通信形式通知相关矿井、单位及居民委员会。

3) 事故上报形式：用电话通信形式按事故快报规定的内容进行报告，待事故类型、损失、救援难度基本确定后，用电话通信形式按事故专报规定的内容进行汇报。汇报的同时，要做好汇报记录。

4) 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或事故扩大的要立即按上述要求进行报告。救援难度大、救援时间超过一天的，每日向横山区工贸局报告一次救援情况，救援结束后及时报告救援结果。主管部门另有信息报告要求的，按要求进行报告。启动衔接预案或扩大应急响应后，由总指挥部确定事故报告及信息发布相关事项。

(2) 信息上报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电话快报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4）上级联系方式

各级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 5：表 5-5）。

3.3.2.4 信息公开

对外联络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3.2.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救援保障组应根据现场应急会议工作安排及对灾情初步掌握情况，做好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提前谋划救援人员生活、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相关工作事宜，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3.4 应急处置

3.4.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控制灾情、缩小灾害范围、科学施救，减少事故损失及事故影响的原则。

3.4.2 处置措施

3.4.2.1 基本措施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要充分发挥技术组、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准确统计事故发生时井下（事故地点）实际人数、安全出井（撤离）人数，确定灾区被困人数，被困人员分布情况和可能被困地点，以便救援人员有目的、快速地实施救援。

(2) 各救援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3) 救援指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救援队伍指挥员参与制定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救援。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 在救援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

出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的决定。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4.2.2 警戒疏散措施

对外联络组要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故危险扩大。事故救援期间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3 人员搜集措施

抢险救灾组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人员搜救、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3.4.2.4 医疗救治措施

救援保障组要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1)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进入到离伤员最近的地方或井口待命，对井下送上来的伤员进行初诊，进行紧急处理（如心肺复苏、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等），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然后转往医院进一步救治。

(2) 转送伤员：①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转运；②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始终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

治疗持续进行；③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④转运期间护送医务人员全程陪同至医院。

3.4.2.5 现场监测措施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相关人员对气体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地测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3.4.2.6 技术支持措施

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2.7 工程抢险措施

事故发生后，抢险救灾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排险抢救，控制事态不再扩大，尽最大可能抢救生命和矿井财产；救援保障组要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救援现场，支持救援工作。

3.4.2.8 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管理科应根据发生事故引发的不同化学物质的理化特性和毒性结合地质、气象条件，提出疏散距离建议；提出向受害群众提供基本现场急救知识和建议；提出终止社会活动、生产自救等措施减少污染危害等建议。

（1）水环境保护措施

认真研究由于驻地设置、场地及工程主体对地表水、地下水活动的影响，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护水环境，做好矿区驻地及现场排水

设施建设，禁止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和其他有毒物质，保证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严格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杂草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3）水土保持措施

在植被覆盖地区施工时，施工后原样恢复。弃土严禁丢弃至河流和排水沟渠内。地形平坦地区，基坑的开挖土按规范要求就近堆放，特别要防止土、石顺坡滑落。

（4）生产垃圾处理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并开展综合利用，对含有可溶性毒物的废渣采取防止渗漏污染措施，严禁不加处置埋入地下或倾入水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弃渣，及时运至规定的弃土场。弃土场应设置排水沟与片（块）石挡墙，防止冲刷和滑塌，并做好绿化和植被施工。也要加强废旧料、报废材料的回收和管理，减少污染，保护环境。

3.4.3 人员防护措施

（1）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注意观察周边环境，不得盲目行动。

（4）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5)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3.4.4 应急支援

(1) 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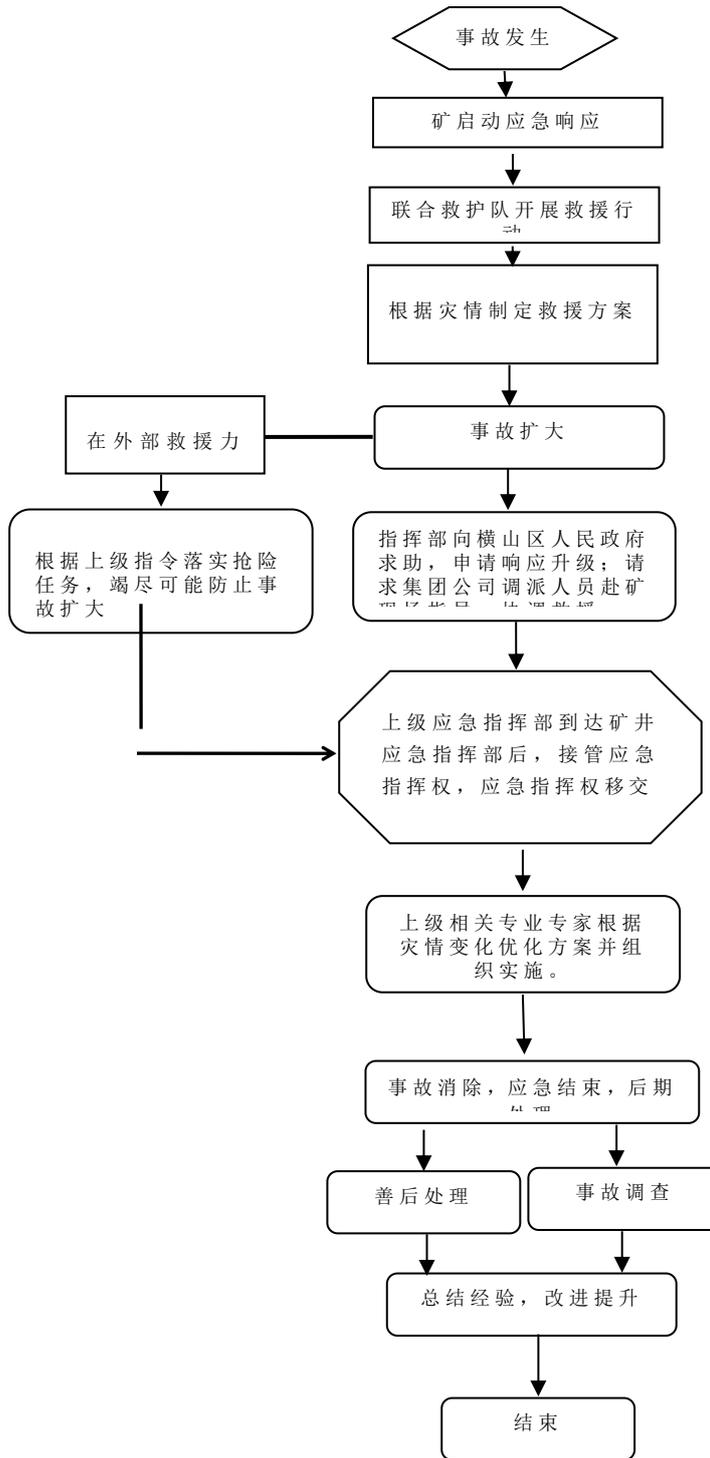
发生超出Ⅱ级应急响应范围、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部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或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需扩大应急范围；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报请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等上级单位启动应急响应，请求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视情况调派人员赶赴矿井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的联动程序及要求

在外部救援力量未到达矿井时候，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根据上级指令落实抢险任务，竭尽可能防止事故扩大；做好外部救援力量到达矿井的前期准备工作，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安全设施、人员位置等情况，查明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准确统计井下人数等。

(2) 指挥权移交

上级单位或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应急支援程序流程图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 (2) 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5)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6)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3.6.2 响应终止要求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信息，根据事故性质和等级，按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如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调度台原始记录、操作规程、涉及的图纸等）移交事故调查处理组。

(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事故处理完毕后，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6.3 响应终止责任人

以上情况，经技术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 后期处置

(1) 污染物处理。督促制定污染物清理专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清理事故现场污染物，并按照污染物处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生产秩序恢复。根据事故性质，技术组协助指挥部制定、落实和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措施，有序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

(3) 人员安置。由善后处置组对受事故影响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确保单位及社会稳定。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信息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建立完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2)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矿山救护中队、救援物资储备单位、医院等有关单位、部门通信信息系统要畅通。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指挥机构、医疗救护中心等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

(3) 矿井通讯受到事故破坏或者不能满足矿井通讯要求时应当启动备用方案。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负责通过联系榆林市能源局，协调调用当地通讯公司的通讯设备到矿支援矿井通讯（通信联系方式见附件5：表5-5）。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榆林市横山区煤炭矿山救护队签订了《煤矿矿山救援服务合同》，由双方共同建立煤矿突发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组建了矿井专职救护中队，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

处置保障能力。

矿山救护中队分3个小队，共有人员33人，设中队长1人，副中队长1人，技术员1人，小队长3人，成员26人，是煤矿井下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实行24小时值班，矿山救护中队强化实战演练和按规程规定配备救援装备，熟悉掌握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风系统图和避灾路线图，定期进行图纸更新，为矿井开展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确保完成救援任务（救护队装备见附件4：附表4-1，联系方式见附件5：5-2）。

（2）榆林市安全生产综合救援支队，驻地位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0公里处，成立于2002年，队长1名，副队长2名，小队长3名，队员24名（联系方式见附件5：5-5）。

（4）周边魏墙煤矿位于矿井西部，边界相邻，该矿与横山区煤炭矿山救护队签有救护协议，共建有矿山救护中队，配备有中队长1人、副中队长2人、工程技术人员2人，下设三个救护小队，共计33人，对应急队伍进行军事化训练和管理，发生事故时，可作为辅助救援队支援（应急物资明细见附件4：4-7，联系方式见附件5：5-5）。

5.3 物资装备保障

（1）矿井地面消防材料库、应急物资库按规定配备工具、消防器材和工程材料，分别由通防科及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档案，设专人管理，内容包括类型、数量、保质期（更换日期）、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等，确保应急救援时紧急调用。由责任单位定期负责检查、补充相关物资装备，确保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应急需要。物资采购分部和通防科、应急管理办公室要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量，不能随意挪用，要定期检查维护。根据救援需要，由应急救援指挥部随时调集储备库的物资和设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见附件4：表4-2、4-3、4-4、4-5、4-6）。

(2) 所有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以紧急调用，有关单位必须绝对服从。

(3) 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横山区工业商贸局迅速从附近矿井调用各种排水、供电、开关、电缆等机电设备，进行抢险救灾支援（联系方式见附件 5：表 5-5）。

5.4 其他保障

5.4.1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值班调度员应急处置权保障

调度员在值班期间行使十项应急处置权，凡涉及十项危及矿井安全生产险情时，有权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调度指令。

5.4.2 能源保障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地面变电所为 35/10kV 变电所，该变电所的两回路 35kV 电源分别引自殿市 110kV 变电站 35kV 不同母线段。导线型号为 LGJ-240，线路长度均为 5km，线路全线架设避雷线，避雷线型号为 J/G1A-50 型镀锌钢绞线。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供电系统主要由 35kV 地面变电所、井下主变电所组成。

5.4.3 经费保障

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后勤组，以副总会计师为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的应急救援小组，每年在安全专项费用中列支，准备资金用于应急情况下的应急队伍启动，应急指挥协调动员、机构运转、现场救援、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应急物资调运所需要的费用，对征用非政府物资资产的补偿和赔偿，对受灾人员伤病治疗、生活救济补助等。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列入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做到专款专用。

5.4.4 交通运输保障

矿长办公室必须保证24小时有值班车辆。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后，根据地面交通情况，必要时由指挥部及时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4.5 治安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后勤服务中心应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迅速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要单位、重要场所、重要人群、重要设施和物资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现场群众。必要时请求横山区公安局进行增援。

5.4.6 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采煤、掘进、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共计19人），必要时邀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家及周边矿井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方式见附件5）。

5.4.7 医疗保障

矿井设有井口保健站，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了医疗救护协议，安排2名有经验的医务人员24小时值守，提供矿区内急救和一般医疗工作。井口保健站配备有氧气瓶、急救箱、担架等应急救援设施和急救药品。内部医疗救援能力不能满足救援需求时，可以请求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横山区人民医院、榆林市第一医院进行医疗救援。（联系方式见附件5）。

5.4.8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党总支副书记、矿长办公室、企业管理科、劳动人事教育科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组，负责伤亡

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顶板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顶板类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顶板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分管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处、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必要时，由指挥

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对外联络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为党总支书记。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机电副矿长、总会计师任组长、副总会计师任副组长，物资采购分部、后勤服务中心、机电技术科、矿长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财务科等部门人员组成，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在发生险情或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同时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如无第二次大面积顶板动力现象时，立即组织对受困人员进行施救，防止事故继续扩大，争取将损失降到最小。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3)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决定（或授权值班领导、分管领导）是否启动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医院，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生产技术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地测科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矿山救护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清理巷道、恢复巷道通风等。在进入灾区前，必须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救护队要分队进入，一小队负责查找遇险、受伤人员并积极组织抢救；另一小队负责支护顶板、处理冒落矸石，防止在抢救过程中再次顶板冒落；在救援过程中救护队必须随时将灾情和救援情况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7) 抢救伤员时，必须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即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在抢救处理中必须专人检查和监护顶板情况，加强支护防止发生顶板冒顶。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8)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

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9) 进行事故处理和人员抢救应先进行顶板加固，在顶板事故消除、人员获救后，要对冒顶区域附近进行检查，有针对性地进行补强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事故。

(10) 现场人员必须在首先保障巷道通风、后路畅通、现场顶帮维护好的情况下方可施救，施救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进行顶板观察和监护。

(11)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由外向里进行临时支护，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12) 当出现大面积来压异常情况或通风不良，瓦斯浓度急剧上升，有瓦斯爆炸危险时，必须立即撤离现场到达安全地点，并立即汇报情况，等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进一步处置命令。

(13)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4.3 避灾路线

(1) 一盘区西翼综采工作面→能通行侧顺槽→1307-2 一号联络巷→1307-1 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2) 一盘区西翼综掘工作面→泄水巷进风联络巷→1309-2 进风巷→1314 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3) 一盘区东翼综采工作面→能通行侧顺槽→一盘区东翼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4) 一盘区东翼综掘工作面→一盘区东翼进风巷→中央辅运大

巷→主（副）斜井→地面。

（5）二盘区综掘工作面→二盘区辅助运输大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6）发生顶板事故，且可能有溃水灾害时，按水灾避灾路线避灾。

各采掘头面作业规程内要明确具体避灾路线。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2 应急队伍保障”相关规定

5.2 其他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预案适用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透水、突水等各类水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水害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地测科、生产技术科、通防科、机电技术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对外联络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为党总支书记。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机电副矿长、总会计师任组长、副总会计师任副组长，物资采购分部、后勤服务中心、机电技术科、矿长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财务科等部门人员组成，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1) 调度员、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时，行使赋予的遇险处置权，立即撤出井下所有人员，并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 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同时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汇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3)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事故汇报后，调度员按照“十项应急处置权”迅速了解水害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局部通风机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根据灾情情况确定停产撤人范围和留守人员范围，利用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电话系统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并向值班负责人和矿长汇报，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汇报时，要尽量了解清楚突水地点，突水原因、水量大小，设施设备损坏情况等，为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5) 由技术组制定抢险救援方案，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实施。

(6) 发生水害事故后，地测科加强水位（水压）、水量、水质、水温观测，分析水源、突水通道、影响区域和发展趋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7) 当水源不清或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时，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要用最快的方法通知附近受威胁地区人员，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透水时，水势很猛，冲力很大，撤退时一定要注意向高处走，

尽快上井。

(8) 在抢救水灾事故中，要认真分析、判断被水堵在里边遇险人员的位置，要详细调查被水淹没或被水堵住的巷道状况及遇险人员的工作地点，分析透水后可能逃避的方向，判断遇险人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

(9)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

(10) 泵房人员在接到透水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将中央水仓水位排至最低。开泵人员要坚守岗位，没接到指挥部的撤退命令，不得撤离工作岗位。

(11) 保证向井下供风的压风机正常运转。

(12) 当矿井某区域被淹后，应判断人员可能躲避地点，并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当判断人员被堵于独头上山时，可根据水位，计算井下积水水柱高度，必要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否则，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13) 当主排水泵房实际排水能力无法满足排水需求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在接到应急指挥部撤离通知后，采用地面远程方式控制水泵及变电所电源，通过主排水泵房管子道进入副斜井并升井。

4.2.2 顶板水害处置措施

(1) 出现工作面压力增大，局部冒顶或冒顶次数增加，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顶板突水的征兆。

(2) 出现顶板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自救互救，并立即

报告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报告矿值班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顶板突水时，当突水量小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排水设备积极排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当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事故现场不具备抢救的条件或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组织现场职工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灾区，到达安全地点。

(3) 地测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3 底板水害处置措施

(1) 出现底板涌水，且涌水量越来越大，出现底板突水的征兆。

(2) 出现底板突水征兆时，根据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自救互救，并立即报告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报告矿值班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底板突水时，当突水量小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排水设备积极排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当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事故现场不具备抢救的条件或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组织现场职工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灾区，到达安全地点。

(3) 地测科接到底板水害事故后，根据矿井充水性图，计算突水量，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4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接近采空区及废弃老巷的积水区时，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有害气体增加，老空突水的征兆。

(2) 出现老空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测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矿井充水性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3 避灾路线

(1) 综采工作面→工作面高点→高处巷道→地面。

(2) 掘进工作面→巷道高处→就近联巷→地面。

各采掘头面作业规程内要明确具体避灾路线。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2 应急队伍保障”相关规定

5.2 其他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井下发生的内外因火灾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火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通防副总工程师，通防科、地测科、生产技术科、机电技术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对外联络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为党总支书记。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机电副矿长、总会计师任组长、副总会计师任副组长，物资采购分部、后勤服务中心、机电技术科、矿长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财务科等部门人员组成，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

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并同时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人员汇报，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火灾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井下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井口保健站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情况及发生瓦斯、煤尘爆炸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受困人员中，要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1) 发现自燃征兆、自燃现象时，应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报告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领导。来不及撤离时，应进入就近的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2) 安排专业人员查找漏风通道，判断火区位置，同时打钻探明火源准确位置。

3) 确定火源后，要采取向火源点压注凝胶、阻化剂、注二氧化碳等手段，使火源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4) 对发火地点采取均压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5) 当其它措施无效时，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6) 安排专人检查甲烷情况，防止瓦斯爆炸。

(8)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1) 发现火灾时，周围电气设备应先断电，根据火灾类型选用相应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扑救，并立即报告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人员。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根据火灾等情况，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及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来不及撤离人员，进入就近的

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3) 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尘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4)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无论采用哪种通风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5)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其中，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使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的方向，控制火区的供风量；在入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6) 井下火灾直接灭火法不能奏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应当先采取注入惰性气体等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封闭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应当同时封闭各条通道；不能实现同时封闭的，应当先封闭次要进回风通道，后封闭主要进回风通道。加强火区封闭的施工组织管理，封闭过程中，密闭墙预留通风孔，封孔时进、回风巷同时封闭；封闭完成后，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出。检查或者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当在火区封闭完成 24h

后实施。发现已封闭火区发生爆炸造成密闭墙破坏时，严禁调派救护队侦察或者恢复密闭墙；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远距离封闭。

(9)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救治。

(10) 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4.3 避灾路线

(1) 一盘区西翼综采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1307-2 一号联络巷→1307-1 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2) 一盘区西翼综采工作面回风巷→联络巷→工作面进风巷→1307-2 一号联络巷→1307-1 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3) 一盘区西翼综掘工作面→泄水巷进风联络巷→1309-1 进风巷→1314 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4) 一盘区东翼综采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一盘区东翼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5) 一盘区东翼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回撤通道→工作面进风巷→一盘区东翼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6) 一盘区东翼综掘工作面→一盘区东翼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7) 一盘区东翼综掘工作面→一盘区东翼回风巷→联络巷→一盘区东翼进风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8) 二盘区综掘工作面→二盘区辅助运输大巷→中央辅运大巷→主（副）斜井→地面

各采掘头面作业规程内要明确具体避灾路线。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2 应急队伍保障”相关规定

5.2 其他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四、矿井瓦斯、煤尘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瓦斯、煤尘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井下瓦斯、煤尘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瓦斯、煤尘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

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瓦斯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通防副总工程师，通防科、地测科、生产技术科、机电技术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对外联络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为党总支书记。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机电副矿长、总会计师任组长、副总会计师任副组长，物资采购分部、后勤服务中心、机电技术科、矿长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财务科等部门人员组成，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瓦斯超限或者积聚处置措施

井下作业地点发生瓦斯超限后，作业地点人员按照以下要点执行：

(1) 立即停止作业，佩戴自救器保护自己；按照瓦斯事故避灾

路线撤至安全地点或避难硐室。撤至安全区域后及时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区队值班室，同时切断工作面电源。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或监控值班人员发现或接到瓦斯超限汇报后，立即通知井下瓦斯超限地点及受影响地点作业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3) 在接到工作地点瓦斯超限的报告，指挥部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及时处理，分析超限原因，制定排除方案及措施。

(4) 必须有矿山救护队员参加排放和处理，未参加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学习的人员不得参加，受瓦斯超限威胁的地点，必须派人站岗，站岗人员及参加处理人员必须佩戴自救器，矿灯必须经过机电技术科相关人员检查，完好后方可入井参加作业。

(5)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并严格火源管理，防止发生瓦斯爆炸。

(6) 在瓦斯超限未完全排除之前，严禁指挥人员作业。只有在瓦斯浓度降到规定的情况下，经指挥部批准后方可恢复施工。

4.2.2 瓦斯爆炸处置措施

(1) 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并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瓦斯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瓦斯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撤离。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

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医疗救护人员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有毒有害气体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受困人员中，要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在抢救中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严禁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瓦斯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8) 专人监测瓦斯，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当瓦斯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救护人员必须撤到安全地点。

(9)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制定受灾区域通风方案，尽快恢

复现场通风。

(10)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1)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等待救援。

(12)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救治。

(13) 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4.2.3 煤尘爆炸处置措施

(1)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并同时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波及区域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煤尘爆炸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撤离。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医疗救护人员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

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受困人员中，要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在抢救中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严禁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煤尘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8)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制定受灾区域通风方案，尽快恢复现场通风。

(9)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0)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救治。

(11) 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4.3 避灾路线

灾害发生时，波及灾区面积大，会引起巷道坍塌、通风设施损坏、风流紊乱等次生、衍生灾害。避灾路线选择原则：逆风行走、观察顶板、就近避难，等待救援。

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局部瓦斯、煤尘爆炸、燃烧避灾路线原则同井下火灾避灾路线。

各采掘头面作业规程内要明确具体避灾路线。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榆林市横山区煤炭矿山救护队签订了《煤矿矿山救援服务合同》，由双方共同建立煤矿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建了矿山救护中队，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2) 矿山救护中队分 3 个小队，共有人员 33 人，设中队长 1 人，副中队长 2 人，技术员 2 人，成员 28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是煤矿井下灾害专业救援队伍。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五、矿井机电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机电运输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电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提升运输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运输副总工程师，机电技术科、通防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对外联络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为党总支书记。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机电副矿长、总会计师任组长、副总会计师任副组长，物资采购分部、后勤服务中心、机电技术科、矿长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财务科等部门人员组成，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机电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有第一时间处置权，切断电源、控制电器火灾火情，立即关停运行现场的相关机电设备；

(2) 电气事故，立即切断供电电源；

(3) 事故地点如有人员伤亡，跟班队长、班长负责组织人员就地地进行急救，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抬运伤病人员立即升井。

(4) 事故现场在对人员进行急救的同时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现场情况。

(5)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汇报后立即安排车辆接受伤人员升井、组织地面急救人员井口待命。同时通知机电技术科相关人员。

(6) 机电技术科相关人员负责事故设备配件以及服务工程师的协调联系，区队负责联系相关设备包机人准备处理事故相关工器具。

(7) 事故现场跟班队长、班长、矿领导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现场处理，待支援人员到来后配合支援人员共同处理。

4.2.2 副斜井提升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撤离到安全区域，同时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医疗救护队伍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提升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矿山救护中队和辅助工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到达现场，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侦查，排除险情，恢复设备，清理障碍等。

(6) 副斜井过卷事故采取以下救援方案

① 当发生过卷事故时，绞车司机要立即停机，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② 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防止事故蔓延。

③ 及时向工区值班室汇报，组织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恢复有关设施。

(7) 副斜井井筒装备损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生井筒装备损坏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2)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恢复井筒装备，缩短影响时间。

(8) 停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副斜井停运时出现停电事故，提升司机应立即汇报区队值班室和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工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送电，并检查各种保护、液压站、钢丝绳及信号通讯设施的完好。

2) 送电后，检查各项设备设施都正常后，慢速运行一循环，无问题后，再重载运行，检查各项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出现问题，

立即进行处理。

3) 运行中出现停电事故，提升司机应立即汇报区队值班室和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区队组织人员进行送电并检查各种保护、液压站、钢丝绳及信号通讯设施的完好。

4) 事故抢险完毕，试运行无问题后恢复提升。

(9) 车辆掉道、跑车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执行“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复轨时，挂好尾绳，使用复轨器，先抬一头复轨，后抬另一头复位，严禁人员站在车辆倾斜及可能歪斜的方向，严禁摘掉钩头拿道，严禁生拉硬拽车辆复轨。

2) 发生跑车事故时，信号工必须及时利用信号与司机取得联系，停止运输设备运转，防止事故扩大。

4.2.3 主运输事故及主斜井提升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并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医疗救护队伍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矿山救护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7) 因主运输事故引发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8)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9) 发生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切断胶带机电源，闭锁并挂牌；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或截断胶带，救出伤者。

(10) 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抢救遇险人员。

4.2.4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并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医疗救护队伍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矿山救护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清理运输事故的障碍物、恢复巷道正常通行等。

(5) 现场负责人要迅速判断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燃烧、爆炸等次生灾害危险，若存在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将其转移至安全地点。

(6) 事故现场人员应视伤者情况尽快进行有效的抢救。如发生伤害不严重，伤者能够自己行动或能够搬运且不影响伤势的，现场人员立即联系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安排防爆无轨胶轮车把伤者运送到主斜井底后升井。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急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等待救援。

(7) 事故现场人员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的同时，应对现场拉线划定警戒区域，使危险车辆、设备应与人员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4.2.5 乘坐架空乘人装置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架空乘人装置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拉动急停开关将架空乘人装置停止运转，并利用信号与架空乘人装置司机及信号工取得联系，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进行汇报。

(3)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医疗救护队伍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矿山救护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

遇险遇难人员，清理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5) 架空乘人装置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现场进行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

(6)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架空乘人装置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架空乘人装置司机必须坚守岗位。

(7) 实施救援时，必须从斜巷下头向上进行救援。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2 应急队伍保障”相关规定

5.2 其他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六、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突然停电、停风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供电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副总工程师，机电技术科、通防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对外联络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为党总支书记。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机电副矿长、总会计师任组长、副总会计师任副组长，物资采购分部、后勤服务中心、机电技术科、矿长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财务科等部门人员组成，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全矿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停电事故后，井下作业地点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人员停止作业，撤到新鲜风流中静待，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受停电影响范围内人员撤离至新鲜风流中静待。

(3)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医疗救护队伍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运行线路停电处置措施

1) 矿井运行线路停电，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应立即投入备用回路，恢复矿井供电，同时将事故情况汇报当地供电公司电力调度。

2) 矿井值班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和矿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同时立即通知有关机电管理人员和供电抢险小组成员赶赴现场。

3) 应立即判断矿井停电原因、停电影响范围，明确应急处理方案，快速组织供电抢险小组处理修复故障设施及线路，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处理情况，制定和完善安全技术措施。

4) 若故障线路、设备以及操作设备为地调管辖范围时，应及时向地调汇报事故情况。

5) 矿井故障设施及线路修复合格后，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恢复矿井供电正常运行方式。

(5) 两回路电源线路停电处置措施

1)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立即联系殿市 110kV 变电站，询问停电原因、停电时间、停电处置情况，并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根据停电情况安排下一步应急处置工作。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3) 确认在 10min 内无法处理恢复供电时，辅助工区主要通风机司机打开回风井防爆门，充分利用矿井自然风压通风。

4) 紧急停风时，井下所有人员应服从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在清点人员后有组织的按避灾路线尽快由主斜井步行升井，人员升井后到所在工区会议室集合待命。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5) 当某一趟供电线路恢复正常后，首先保证通风、排水、主斜井架空乘人装置供电正常。值班变电工、主通风机司机要严守岗位，等待恢复供电、通风。另一回路供电线路抢修完成并恢复正常后，切换为原供电方式。

4.2.2 局部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调度员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通讯系统等，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

(3) 停电区域的变电所值班人员应立即投入备用回路，恢复供电。同时将事故情况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

(4) 矿井值班人员通知矿有关机电管理人员和供电抢险小组成

员赶赴现场，排除供电故障。

(5) 停电区域供电故障设施及线路修复合格后，恢复正常供电方式。

4.2.3 人员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当自己触电时，如果神志清醒，则首先要保持冷静，迅速设法摆脱电源。如跨步电压触电，应立即单脚跳出危险区域，另外，还要防止摔伤、撞伤等二次事故。

(3) 发现有人触电时，应迅速使人脱离电源。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4) 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务人员处理或送往医院。

(5) 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送往医院。

(6) 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车辆送往医院，路途应注意心跳或呼吸如突然停止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

(7)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车辆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4.2.4 漏电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切断漏电点上级电源，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现场人员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

(3)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室值班员立即通知有关机电管理人员及供电抢险人员赶赴现场，排查漏电原因，消除漏电故障。确认漏电消除后恢复供电。

(4) 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务人员处理或送往医院。

(5) 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送往医院。

(6) 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车辆送往医院，路途应注意心跳或呼吸如突然停止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

(7)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车辆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4.2.5 主通风机故障事故处置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后，智能化管控平台值班员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要立即汇报矿值班领导，同时通知辅助工区值班人员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通风，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 10min 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2) 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风井主要通风机停风的汇报后，在 10 分钟内不能重新启动时，命令辅助工区人员打开回风井防爆门，使矿井恢复自然通风。立即汇报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通知井下

所有采掘工作面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并停止局部通风机运转，掘进工作面打开压风管路向迎头供风。同时，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撤离，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安排辅助工区选择最快的方案，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抢修。由机电副矿长组织机电专业相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制定矿井恢复机械通风的措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通风机的通风。

(4)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期间，井下严禁从事任何作业。

(6)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井下受停风影响的地点必须先检查气体情况，没有采取停电措施的，经检查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不超过 1.5%且其他气体符合规程规定的，方可恢复正常工作。

(7) 采取了停电措施的采煤工作面，在恢复供电前，必须先检查气体情况，只有采煤工作面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不超过 1.5%且其他气体符合规程规定时，方可恢复采煤面的正常工作。

(8) 采取了停电措施的掘进工作面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不超过 1.5%，且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 10m 以内风流中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不超过 0.5%时，方可开启局部通风机，恢复正常供风。

(9) 井下停风区中甲烷浓度超过 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最高甲烷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3%时，必须采取安全措

施，由救护队控制风流排放瓦斯。

(10) 井下停风区中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3.0%时，必须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报总工程师批准由救护队进行瓦斯排放。

4.3 避灾路线

外电中断避灾路线原则同井下火灾避灾路线。

各采掘头面作业规程内要明确具体避灾路线。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2 应急队伍保障”相关规定

5.2 其他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七、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暴雨洪涝、冰雪灾害、冰雹、台风、塌陷区积水等灾害性天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灾害性天气（雨季“三防”）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通防副总工程师，机电技术科、通防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对外联络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为党总支书记。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机电副矿长、总会计师任组长、副总会计师任副组长，物资采购分部、后勤服务中心、机电技术科、矿长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财务科等部门人员组成，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灾害性天气（包括暴雨、雷电、地震等）处置措施

（1）出现灾害性天气（包括暴雨、雷电、地震等）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值班员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2）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3）生产技术科、机电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备齐能反映井下实际情况的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可靠。

（4）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

（5）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1) 盘区内人员撤离：各盘区内所有人员（除盘区变电所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盘区变电所的岗位工待盘区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撤离，不得提前脱岗。

2) 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主变电所、主排水泵房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3) 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4) 最后一批撤离：如需井下全部人员升井时，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值班员通知井下主变电所、主排水泵房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撤离升井。

(6)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7)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人员姓名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主斜井井口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8) 安全监察处负责统计井下人数，随时和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保持联系，确保井下人员核实统计准确。

(9) 机电技术科负责对主斜井架空乘人装置、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10) 辅助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防爆无轨胶轮车、架空乘人装置的正常运行。

(11)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值班员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

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13）若事故严重程度超出本矿处置能力，应急指挥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下属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服从其调配。

（14）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处、辅助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检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地点安全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1）发现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积极组织抢险，并汇报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2）发生地表洪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及时判断受洪水威胁的地点、范围、洪水的危害程度、大小，制定抢险方案及避灾路线，及时撤出井下人员和疏散地面人员到安全地点。

（3）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生产技术装备部（科信中心）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加强疏通和排水措施，保证排水泵正常运转，机电部门全力保证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转，防排能力不够可增加临时水泵和管路。

（6）重点防洪对象如井口、地面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等要利用沙袋、袋装水泥、篷布等在要害场所周围砌筑挡水墙，并随时观察水势的高低，及时加高加固挡水墙。

(7) 井下主排水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4.2.3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外电中断（供电）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2.4 暴风雪等处置措施

(1) 暴风雪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要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威胁井下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井下作业，撤出井下人员。

(2) 暴风雪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启动矿井清雪除冰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4.3 避灾路线

矿井灾害性天气避灾路线原则同井下水灾避灾路线。

各采掘头面作业规程内要明确具体避灾路线。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2 应急队伍保障”相关规定

5.2 其他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八、矿井特种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特种作业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特种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压力管道操作、起重机械操作、专用机动车辆操作、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矿井特种作业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总工程师，机电技术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对外联络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

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为党总支书记。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机电副矿长、总会计师任组长、副总会计师任副组长，物资采购分部、后勤服务中心、机电技术科、矿长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财务科等部门人员组成，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特种作业事故后，现场人员应根据不同作业类型有针对性地采取紧急停机、紧急操作、发出警报、紧急撤离、现场周围警戒等应急措施，同时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受伤的，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采取恰当的急救措施后通知医疗救护部门紧急救援。

(2)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无线通信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通知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撤离危险区；安排专人对事故影响范围、应急救援路线设置警戒标识，条件允许时，安排专人站岗。

(3)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和医疗救护队伍集合

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技术组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实施人员等，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实施。

(5) 事故发生单位值班人员立即安排分管负责人、维修人员等赶赴现场配合救援。

(6) 专业消防队、矿山救护队携带破拆、起重、消防等装备，根据指挥部指令，进入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7) 救援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观察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破坏和稳定情况，发现倒塌等征兆时，必须立即撤离，采取处理措施后方可继续进入救援。

(8) 针对事故伤害类型，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

1) 烫伤急救措施：及时让伤者脱离高温区域，就近寻找水源向伤者烫伤部位浇水降温，及时将伤者送专业医疗部门救治。

2) 打击伤害急救措施：创伤急救的原则是先抢救、后固定、再搬运。抢救前应先判断伤者受伤程度，如有无出血、骨折和休克然后进行创伤急救，并及时将伤者送专业医疗部门救治。

3) 现场受伤人员出现窒息、心脏停止现象应立即就地采用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

4.2.1 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操作事故应急措施

(1) 爆炸现场

如发生爆炸事故，为防止事故扩大，压力容器所有阀门应迅速关闭或采取堵漏；对可燃气体和油类应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往附近医院。

(2) 泄漏现场

当压力容器及其连接设备、管道发生爆裂、鼓包、变形造成大量泄漏或突然停电、停水，使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周围发生火灾时，必须紧急停止运行。现场人员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发生二次爆炸、抢救伤员和设备；当险情无法控制、威胁职工生命安全时，应立即疏散。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必须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根据防护等级划分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防护措施。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指挥部确定事故可能波及区人员的撤离，疏散人员至安全地带，根据泄漏物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域。

泄漏源控制：关闭前置阀门、停止作业或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或排空等。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泄漏物处理：为防止泄漏物伤人或造成空气、环境污染，应用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或其他合理手段驱散泄漏物。避免水流接触有害泄漏物。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4.2.2 起重机械操作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由于强风、超载等非正常载荷造成起重机械倾翻时，应及时通知调集有关部门和起重机械制造、维修单位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施救。当有人要被压埋在倾倒的起重机下面时，应先切断电源，采取千斤顶、起吊设备、切割等措施，将被压人员救出。在实施处置时，必须指定 1 名有经验的人进行现场指挥，并采取警戒措施，防止起重机械倒塌、挤压事故的再次发生。

(2) 发生火灾时，应采取施救在高处无法逃生的人员，并立即切断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防止电气火灾的蔓延扩大。灭火时，应防止二氧化碳等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3) 发生坠人、坠物或挤压碰撞人身事故时，应在确认现场无发生次生伤害的可能时，第一时间抢救伤员，并迅速警戒现场，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坠人、坠物及其他伤人事故。

4.2.3 机动车辆（叉车、装载机）操作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厂内机动车倾翻事故时，立即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调集应急救援队伍，报告时应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伤者情况及数量、严重程度等，同时通知本单位维修人员紧急到达现场进行施救。

(2) 当有人员被压埋在倾倒机动车下面或驾驶室内时，应立即采取千斤顶、起吊、切割等措施，将被压人员救出，在实施处置时，必须指定 1 名有经验的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并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机动车倾倒、挤压事故的再次发生。

(3) 发生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品和有毒物质泄漏时，应采取堵塞泄漏和冲释爆炸性物质或有毒物质混合浓度，避免发生爆炸或中毒事故。

(4) 地面现场发生火灾，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还应启动《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 救援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观察设备、设施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破坏和稳定情况，发现倒塌、倾翻等征兆时，必须立即撤离，采取处理措施后方可继续进入救援。

(6) 现场处置时必须把人的生命放在首位，重点抢救休克、骨折和出血人员。必要时，稳妥地将伤者移至安全地方，让伤者安静、保暖、平卧、少动。

(7) 在救援专业人员未到达之前，应根据事故现场的整体情况、位置和伤者的伤情、部位，在排除人为加重伤者伤情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抢救。

(8) 现场应急指挥小组在抢救伤员的同时，应安排人员维护现场

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9) 现场指挥应根据事态，迅速调动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援，并做好现场警戒工作，以防事态扩大，同时向上级汇报。必要时，申请社会救援。

(10)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防止次生或滋生的事故。

(11) 配合上级部门和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做好伤员及家属的善后工作。

4.2.4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处置措施

(1) 有限空间粉尘中毒及缺氧事故的有害人员，在能够或勉强自理的情况下，要立即选择正确的避灾路线，迎着新鲜风流的来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

(2) 有限空间事故发生后，抢险救援组立即做出响应，根据自己的职责和规定权限，赶往现场，组织附近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将有伤人员移至新鲜风流处，给有伤人员解开衣服，进行人工呼吸等。

(3) 抢险救援组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要向在事故区内工作的脱险人员或在附近工作的其他人员了解事故经过、事故原因、遇难遇险人员的分布位置等情况，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确定危险是否解除。

(4) 抢险救援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如果有害气体的浓度太高，要马上安排风扇进行局部强力通风，条件允许时也可发放毛巾并湿水使用，严禁以压缩空气代替其它手段向工作面送风，直到有毒有害气体的含量已降到允许浓度时，可立即进行抢救。

(5) 根据中毒窒息特征迅速判定事故根源，采取相应的急救方法进行必要的现场急救，并用应急专用车辆将伤员转移到附近医院治疗。

(6) 在了解事故中毒窒息的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到达现场指挥，及时有效的控制事态，进行处置。

(7) 各小组要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仔细向患者了解事故的经过，统计确认有伤人数。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2 应急队伍保障”相关规定

5.2 其他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顶板事故</p>
事故风险描述	<p>事故类型：火灾、瓦斯爆炸、煤尘爆炸、中毒和窒息、冒顶片帮、透水</p>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顶板事故一般分为局部冒顶事故和大面积冒顶事故。局部冒顶事故时常在在用巷道小范围内发生，伤亡人数 1-2 人。大冒顶事故冒顶范围较大，伤亡人数多在 3 人以上。顶板事故易发生在采煤工作面及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回风巷；影响全矿井。</p> <p>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造成冒顶事故，冒顶造成采煤机械部分损坏，工作面人员受伤。</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顶板煤质变软变酥，顶板有响声、掉渣、片帮、裂缝、离层、漏顶、顶板的淋水量增大等现象。</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p> <p>（1）顶板冒落事故可能导致通风系统紊乱，生成的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p> <p>（2）顶板冒落可能导致巷道积尘飞扬，引起煤尘、瓦斯爆炸。</p> <p>（3）顶板冒落可能引发透水事故。</p>
	<p>事故发现第一人：</p>

事故名称	顶板事故	
应急处置		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
	现场处置	<p>(1) 当工作面发生冒顶事故时, 现场跟班区长应立即向矿井调度室汇报, 说明冒顶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状况、人员撤离与被困情况及人员所在具体位置, 汇报现场抢险情况, 通风系统是否完好, 有无灾害扩大的可能。(跟班区长)</p> <p>(2)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召集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p> <p>(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配合跟班区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p> <p>(4) 若条件允许, 现场人员要在跟班区长或班组长的带领下组织自救; 若现场条件恶劣, 无法组织自救时, 要选择在顶板支护完好的地点等待救援, 同时不断发出求救信号。(跟班区长)</p> <p>(5) 抢救人员时, 应认真观察冒落地点的顶板、两帮情况, 如发现顶板、两帮有再次冒落危险时, 积极采取措施, 由外向里逐步处理浮矸、浮煤, 打好临时支柱, 维护并清理安全退路, 防止顶板再次冒落伤人。(跟班区长)</p> <p>(6) 抢救被煤、矸埋住的人员, 首先是刨出人员的头部和胸部, 清理口鼻污物, 恢复遇险人员的呼吸条件。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小心地把遇险者身上的煤、矸搬开, 将其救出。如果矸石块大, 无法搬开,</p>

事故名称	顶板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可用撬杠、千斤顶等工具将大块矸石抬起，用木柱撑牢，再将人员救出，注意不可用镐刨或用铁锤砸打。（其他作业人员）</p> <p>（7）若人员被困冒顶区无法脱身时，跟班区长或班组长首先组织现场人员撤退到顶板相对完整地段，稳定现场人员情绪，然后清点现场人员数量，确定是否有人被冒落的煤矸埋住，同时利用一切手段向调度室汇报事故现场情况。（跟班区长）</p> <p>（8）坚持先顶后帮原则。在处理冒顶事故时，必须坚持先支护顶板，再支护两帮的原则，确保抢险人员的安全。（跟班区长）</p> <p>（9）抢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员的伤情，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进行救治。（跟班区长）</p> <p>（10）根据跟班区长安排，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其他作业人员）</p>
	人员疏散	<p>发生顶板事故时避灾路线： 执行顶板事故专项预案中的避灾路线。</p>
		<p>1. 人员被困，应保持冷静，利用定位仪、通讯器材或敲击管路等方式发出求救信号，尽量减少能量消耗，</p>

事故名称	顶板事故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等待救援。</p> <p>2. 抢救伤员，执行“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原则。</p> <p>3. 心肺复苏要点：两乳头连线中点，两手重叠按压，按压频率至少 100 次/分，按压深度至少 5cm(成人)；单人施救每按压 30 次，人工呼吸 2 次，双人施救比例为 15:1；每次人工呼吸 1s 以上，人工呼吸时应停止按压，施救时间以伤员恢复自主呼吸或医护人员到达为止。</p> <p>4. 止血带绑扎位置在上肢的上臂上 1/3 处，下肢为大腿中或中上 1/3 处。使用止血带的时间应以 1h 为宜，连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4h，期间应每隔 0.5h-1h 放松 1 次，每次 1-2min，放松期间在伤口近心端局部加压止血。禁止在同一部位反复绑扎。</p> <p>5. 骨折伴有开放伤口和出血时，应先止血、消毒和包扎伤口，然后固定。</p> <p>6. 上臂骨折，将手臂屈曲，夹板放在内外侧，绷带包扎固定，三角巾悬吊伤肢。前臂骨折，先将夹板垫好，放在前臂前后侧，用绷带包扎，肘关节屈曲 90°，再用三角巾悬吊。</p> <p>7. 大腿骨折，将伤肢拉直，夹板放在内外侧，外侧夹板长度上至腋窝，下至脚跟，内侧夹板较短，放至大腿根部，关节处垫好衣物，然后用绷带固定。如无夹板，可将伤肢与好腿并排摆正，缠绕固定。小腿骨折</p>

事故名称	顶板事故
人员救护	<p>固定与大腿骨折固定类似。</p> <p>8. 脊椎骨折严禁不经固定搬动伤员。应在保持脊柱稳定的情况下，移至硬板担架，加以固定。切忌扶持伤者走动或躺在软担架上。颈椎骨折最好用颈托固定头、颈部，防止骨折移位压迫中枢神经造成截瘫。</p> <p>9.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无论是一氧化碳中毒还是其它有害气体中毒，都应按下列急救要点进行处理：</p> <p>① 立即将中毒者从灾区运送到新鲜风流中或地面。</p> <p>② 迅速将中毒者口、鼻内的黏液、血块、泥土、碎煤等除去，并将上衣、腰带解开，鞋子脱掉。</p> <p>③ 对昏迷的伤员，一定要取侧俯卧位，使口中的分泌物流出，把舌头拉出口外防止舌头后坠。</p> <p>④ 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中毒者只能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不能进行压胸或压背法人工呼吸，否则会加重伤情。</p> <p>⑤ 在施行人工呼吸前，先要将伤员运送到安全且通风良好的地点，将伤员领口解开，放松腰带，同时要注意保持体温。腰背部要垫上衣服等柔软东西。先清除口中脏物，把舌头拉住或压住防止堵塞喉咙妨碍呼吸。进行人工呼吸时要注意人工呼吸频次，持续时间以恢复自主呼吸或伤员真正死亡为止。当矿山救护队来到现场后，应转由救护队用苏生器苏生。</p> <p>10. 发生溺水事故，井下遇有溺水人员时，应迅速采取下列急救措施：</p>

事故名称	顶板事故	
应急处置		<p>① 尽快将溺水者从水中救出，立即送到比较温暖且空气流通的地方，松开腰带，脱掉湿衣服，盖上干衣服。</p> <p>② 迅速撬开溺水者的嘴，检查其口、鼻是否被煤渣和泥砂等污物堵塞，如有污物应迅速清除，并将其舌头拉出使呼吸道畅通。</p> <p>③ 救护者取半跪姿势把溺水者腹部置于救护者膝盖上，将其头朝下，并不断压迫其背部使灌入身体的水流出。也可抱起溺水者腹部或将其腹部放在肩上快步奔跑以达到不断空水的目的。</p> <p>④ 空水完毕，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心跳已停止，要同时进行连续的心脏按压。</p> <p>在进行上述抢救的同时，要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请求派专业医生协同抢救。抢救成功后，立即送往医院采取进一步治疗。</p>
	扩大应急	<p>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电话：0912-7613854</p> <p>榆林市能源局电话：0912-3237115</p> <p>陕西局执法二处电话：0912-3689611</p>
	医疗救助	<p>井下避难硐室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我公司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p> <p>横山区红十字医院急救电话：0912-7619999</p>

事故名称	顶板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跟班队长一定要稳住现场所有的作业人员的情绪，切莫慌乱，现场人员暂且远离冒顶范围。 2. 班组长带领有经验的工人冷静观察冒落顶板周围的情况，确保顶板不再发生大面积冒落后方可进行初步临时支护。 3. 如果矸石块大，无法搬开，可用撬杠，千斤顶等工具将大块矸石抬起来用木柱撑牢，再将人员救出（绝对不能用镐刨或用铁锤砸打），以免锐器将所埋之人砸伤，加重急救难度。 4. 若冒顶将人员堵在独头巷内，被堵人员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混乱。要找安全地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自救。 5. 若冒顶面积较大，处理时间较长，被堵人员要静卧休息，尽量减少氧气消耗，有压风管路时，可打开阀门，放气供人呼吸，要注意节约使用矿灯、食物和水。若冒落的煤和矸石量不太大，有可能打通出口时，应由有经验的工人监视顶板，其他人员采取轮流擗扒的方法进行自救，并间断性的敲打金属物，向外发出求救信号。 6. 应急抢险人员应按规定佩带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事故名称	顶板事故
	<p>7. 应使用国家认可的专业厂家生产的抢险救援器材，要严格把关采购、验收、入库和存放过程，并按规定使用。</p> <p>8. 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防止事故蔓延，降低事故损失。</p>

二、矿井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水害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p>事故类型：水淹、透水、窒息、冒顶片帮、触电、机械伤害、</p>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矿井一旦发生突然涌水事故，轻则造成掘进面停工，重则淹井，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水灾事故类型主要分为地表水水害、孔隙水水害、钻孔积水、裂隙水、与相邻矿井误透水害等。掘进工作面及采空区易发生突水事故。</p> <p>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井下水灾事故轻则恶化掘进工作面生产条件造成设备损坏，重则导致人员伤亡、矿井被淹，更严重时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影响全矿井。</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巷道壁或煤壁“挂汗”、“挂红”，工作面温度降低，煤壁发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淋水加大、顶板来压等突水预兆。</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p> <p>（1）如是老空水涌出，使所在地点的有害气体浓度增高，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p>

事故名称	水害事故
	<p>(2) 透水事故可能引发冒顶片帮事故。</p> <p>根据《泰普煤业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我矿综掘工作面透水事故风险为重大风险。</p>
应急工作职责	<p>事故发现第一人：</p> <p>(1) 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跟班区长、带班矿领导；</p> <p>(2) 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跟班区长：</p> <p>(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p> <p>(2) 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及时汇报调度室（8000、8001）；</p> <p>(3) 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处理，协调救灾工作，组织透水事故的应急自救；</p> <p>(4) 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p> <p>调度室值班员：</p> <p>(1) 承接事故报告，汇报矿领导，请示启动应急预案；</p> <p>(2) 召集指挥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p> <p>(3) 做好相关记录。</p> <p>瓦检员：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p> <p>安检员：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p> <p>其他岗位员工：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p> <p>带班矿领导、带（跟）班人员、班跟班区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p>

事故名称	水害事故	
	事故报告	<p>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跟班区长报告,跟班区长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p> <p>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p>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1) 当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后,现场跟班区长应立即向矿井调度室汇报,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状况、人员撤离与被困情况及人员所在具体位置,汇报现场抢险情况,通风系统是否完好,有无灾害扩大的可能。(跟班区长)</p> <p>(2) 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p> <p>(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跟班区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p> <p>(4) 在突水迅猛、水流急速的情况下,现场人员应立即避开出水口和泄水流,躲避到避难硐室、拐弯巷道或其他安全地点。如情况紧急,来不及转移躲避时,可抓顶梁、立柱或其他固定物体,防止被涌水打倒或冲走。(其他作业人员)</p> <p>(5) 如是老空水涌出,使所在地点的有害气体浓度增高时,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好自救器。在未确定所在地点的空气成分能否保证人员的生命安全时,禁止任何人摘掉自救器的口具和鼻甲。(其他作业人员)</p>

事故名称	水害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6) 突水初期,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应在现场带班队干和班组长的带领下, 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 迅速进行抢救工作。如突水地点周围岩石坚硬、涌水量不大, 可组织力量, 就地取材, 加固工作面, 尽快堵住出水点。(跟班区长)</p> <p>(7) 在水源情况不明、涌水迅猛、顶帮松散的情况下, 决不可强行封堵出水口, 以免引起工作面大面积突水, 造成人员伤亡, 扩大灾情。(跟班区长)</p> <p>(8) 对于受伤的人员, 应迅速抢救搬运到安全地点, 立即进行急救处理。(跟班区长)</p> <p>(9) 如涌水来势迅猛现场无法抢救, 或者将已将受灾人员转移至安全位置时, 应迅速组织人员沿着规定的避灾路线和安全通道, 撤退到地面。(其他作业人员)</p> <p>(10) 根据跟班区长安排, 服从救灾指令, 进行应急处置。(其他作业人员)</p>
	人员疏散	<p>发生水灾时避灾路线: 执行水灾事故专项预案中的避灾路线。</p>

事故名称	水害事故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1. 人员被困，应保持冷静，利用定位仪、通讯器材或敲击管路等方式发出求救信号，尽量减少能量消耗，等待救援。</p> <p>2. 抢救伤员，执行“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原则。</p> <p>3. 心肺复苏要点：两乳头连线中点，两手重叠按压，按压频率至少 100 次/分，按压深度至少 5cm(成人)；单人施救每按压 30 次，人工呼吸 2 次，双人施救比例为 15:1；每次人工呼吸 1s 以上，人工呼吸时应停止按压，施救时间以伤员恢复自主呼吸或医护人员到达为止。</p> <p>4. 止血带绑扎位置在上肢的上臂上 1/3 处，下肢为大腿中或中上 1/3 处。使用止血带的时间应以 1h 为宜，连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4h，期间应每隔 0.5h-1h 放松 1 次，每次 1-2min，放松期间在伤口近心端局部加压止血。禁止在同一部位反复绑扎。</p> <p>5. 骨折伴有开放伤口和出血时，应先止血、消毒和包扎伤口，然后固定。</p> <p>6. 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停电，送医处理。对有心跳而呼吸停止的伤员，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抢救；对有呼吸而心跳停止的伤员，采用“胸外心脏挤压法”</p>

事故名称	水害事故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抢救；对呼吸和心跳均停止的伤员，应采用“心肺复苏法”抢救。</p> <p>7. 发生溺水事故，井下遇有溺水人员时，应迅速采取下列急救措施：</p> <p>① 尽快将溺水者从水中救出，立即送到比较温暖且空气流通的地方，松开腰带，脱掉湿衣服，盖上干衣服。</p> <p>② 迅速撬开溺水者的嘴，检查其口、鼻是否被煤渣和泥砂等污物堵塞，如有污物应迅速清除，并将其舌头拉出使呼吸道畅通。</p> <p>③ 救护者取半跪姿势把溺水者腹部置于救护者膝盖上，将其头朝下，并不断压迫其背部使灌入身体的水流出。也可抱起溺水者腹部或将其腹部放在肩上快步奔跑以达到不断空水的目的。</p> <p>④ 空水完毕，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心跳已停止，要同时进行连续的心脏按压。</p> <p>在进行上述抢救的同时，要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请求派专业医生协同抢救。抢救成功后，立即送往医院采取进一步治疗。</p>
	扩大应急	<p>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电话：0912-7613854</p> <p>榆林市能源局电话：0912-3237115</p>

事故名称	水害事故	
		陕西局执法二处电话：0912-3689611
	医疗救助	井下避难硐室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我公司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横山区红十字医院急救电话：0912-7619999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突水事故后，有害气体可能随涌水溢出，被困及救援人员应及时佩戴自救器，尽量沿进风巷道行走。 2. 撤离前，应设法将撤退的行动路线和目的地告知指挥部。 3.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迅速撤往突水点水平面以上的地方，尽量避免靠近突水点和进入突水点水平面以下的独头巷道。 4. 行进中应靠近巷道一侧，抓牢固定物体，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主流，并防止被水中滚动的矸石和木料撞伤。 5. 如因突水破坏了巷道中的照明和指示牌，迷失了行进方向时，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巷道方向撤退。 6. 在撤退沿途所经过的巷道岔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援人员的注意。 7. 撤退巷道如是立井，人员需要从梯子间撤退时，应保持好秩序，不要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蹬稳， 	

事故名称	水害事故
	<p>确保自己安全和他人安全。</p> <p>8. 人员撤离时应结伴行走，不得私自行动，应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危险区。</p> <p>9. 应急抢险人员应按规定佩带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p> <p>10. 应使用国家认可的专业厂家生产的抢险救援器材，要严格把关采购、验收、入库和存放过程，并按规定使用。</p> <p>11. 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防止事故蔓延，降低事故损失。</p>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井下火灾
事故风险描述	<p>事故类型：火灾、瓦斯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p>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内因火灾多发生在采空区、通风不良的巷道中或密闭内；外因火灾多发生在机电设备集中地点、采掘工作面和胶带输送机机头或机尾。</p> <p>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井下火灾（外因、内因）的特点是突然发生、来势迅猛，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出人意料。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属于重特大矿山事故类型；影响全矿井。</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空气温度、湿度持续性升高，有时出现雾气或巷道壁出汗。</p> <p>（2）自巷道流出的水和空气温度增高。</p>

事故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井下火灾</p>
	<p>(3) 人体有不舒适感，如头痛、闷热、四肢无力等。</p> <p>(4) 电器、电缆发热，有烧焦味。</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p> <p>(1) 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p> <p>(2) 火灾有可能导致瓦斯、煤尘爆炸。</p> <p>根据《泰普煤业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我矿采空区自燃火灾风险为重大风险。</p>
应急工作职责	<p>事故发现第一人：</p> <p>(1) 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跟班区长、带班矿领导；</p> <p>(2) 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跟班区长：</p> <p>(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p> <p>(2) 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及时汇报调度室（8000、8001）；</p> <p>(3) 组织现场应急处置；</p> <p>(4) 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p> <p>调度室值班员：</p> <p>(1) 承接事故报告，汇报矿领导，请示启动应急预案；</p> <p>(2) 召集指挥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p> <p>(3) 做好相关记录。</p> <p>应急工作职责</p> <p>瓦检员：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p> <p>安检员：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p> <p>其他岗位员工：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p>

事故名称	井下火灾	
	带班矿领导、带（跟）班人员、跟班区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应急处置	事故报告	<p>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跟班区长报告，跟班区长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p> <p>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p>
	现场处置	<p>1. 密闭内火灾事故</p> <p>（1）密闭内火灾事故发生后，查明密闭位置和附近消防设备分布情况，判断火灾严重程度，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跟班区长）</p> <p>（2）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p> <p>（3）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跟班区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p> <p>（4）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依照救灾路线尽快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p> <p>2. 电器设备集中地点火灾事故</p> <p>（1）电器设备集中地点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立即切断着火区域电源并了解火灾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分析有无现场灭火可能性和现场灭火存在的危险性，尽快做出决定现场灭火或者立即撤离，</p>

事故名称	井下火灾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自救，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和初步火灾原因判断。（跟班区长）</p> <p>（2）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p> <p>（3）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跟班区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p> <p>（4）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依照救灾路线尽快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p> <p>3. 胶带输送机机头或者机尾火灾事故</p> <p>（1）胶带输送机机头或者机尾火灾事故发生后，停止胶带输送机运行，查明发生火灾的原因并查看附近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同时了解火灾影响区域，分析有无现场灭火可能性和现场灭火存在的危险性，尽快做出决定现场灭火或者立即撤离，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自救，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跟班区长）</p> <p>（2）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p> <p>（3）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跟班区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p> <p>（4）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依照救灾路线尽快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p>

事故名称	井下火灾	
		<p>4. 其他火灾事故</p> <p>(1) 火灾事故发生后，查明火灾发生具体位置和附近消防设备分布情况，分析有无现场灭火可能性和现场灭火存在的危险性，尽快做出决定现场灭火或者立即撤离，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自救，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跟班区长）</p> <p>(2) 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p> <p>(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跟班区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p> <p>(4) 在安全地点随时待命，一旦接到通知，马上到达现场按照跟班区长的指挥进行抢险工作。（其他作业人员）</p>
	人员疏散	<p>矿井发生火灾时避灾路线： 执行井下火灾事故专项预案中的避灾路线。</p>
		<p>1. 人员被困，应保持冷静，利用定位仪、通讯器材或敲击管路等方式发出求救信号，尽量减少能量消耗，等待救援。</p> <p>2. 抢救伤员，执行“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p>

事故名称	井下火灾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先固定后搬运”原则。</p> <p>3. 心肺复苏要点：两乳头连线中点，两手重叠按压，按压频率至少 100 次/分，按压深度至少 5cm（成人）；单人施救每按压 30 次，人工呼吸 2 次，双人施救比例为 15:1；每次人工呼吸 1s 以上，人工呼吸时应停止按压，施救时间以伤员恢复自主呼吸或医护人员到达为止。</p> <p>4. 发生烧伤事故，应迅速将伤员救出现场，并检查有无其它损伤，注意保护伤员创面，不得急于脱去衣物。对化学性烧伤应首先用大量的清水持续冲洗，其他烧伤则一般不作处理，也不得弄破水泡。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伤员呼吸，防止窒息。</p> <p>5.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无论是一氧化碳中毒还是其它有害气体中毒，都应按下述急救要点进行处理：</p> <p>① 立即将中毒者从灾区运送到新鲜风流中或地面。</p> <p>② 迅速将中毒者口、鼻内的黏液、血块、泥土、碎煤等除去，并将上衣、腰带解开，鞋子脱掉。</p> <p>③ 对昏迷的伤员，一定要取侧俯卧位，使口中的分泌物流出，把舌头拉出口外防止舌头后坠。</p> <p>④ 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中毒者只能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不能进行压胸或压背法人工呼吸，否则会加重伤情。</p> <p>⑤ 在施行人工呼吸前，先要将伤员运送到安全且通风良好的地点，将伤员领口解开，放松腰带，同时</p>

事故名称	井下火灾	
应急处置		<p>要注意保持体温。腰背部要垫上衣服等柔软东西。先清除口中脏物，把舌头拉住或压住防止堵塞喉咙妨碍呼吸。进行人工呼吸时要注意人工呼吸频次，持续时间以恢复自主呼吸或伤员真正死亡为止。当矿山救护队来到现场后，应转由救护队用苏生器苏生。</p>
	扩大应急	<p>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电话：0912-7613854 榆林市能源局电话：0912-3237115 陕西局执法二处电话：0912-3689611</p>
	医疗救助	<p>井下避难硐室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我公司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横山区红十字医院急救电话：0912-7619999</p>
	现场恢复	<p>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p>

事故名称	井下火灾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扑灭火灾时，人员必须站在上风侧，同时要注意由火风压造成的逆转风流伤人。 2. 抢救火灾时，现场人员应首先设法切断火区电源，采用合适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扑灭电气火灾时，可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进行灭火，严禁用水和泡沫灭火器灭火。易燃支护材料和油脂着火时应首先选用灭火器灭火。 3. 井下硐室发生火灾时应首先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进行灭火。同时切断电源并关闭防火门（若无防火门可采取吊挂风障的办法阻止风流）。 4. 回采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优先从进风侧组织灭火；当进风侧灭火难以取得效果时，可采取局部反风方法从回风侧灭火，但此时进风侧要设置水幕。 5. 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组织灭火，直接灭火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但要指定专人连续监测风流及风流中有害气体浓度。 6. 在灾区附近新鲜风流中选择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抢救基地，及时对井下伤员进行救护并组织升井。 7. 灭火结束后，检查整个采区的情况，若有冒顶堵塞巷道， 	

事故名称	井下火灾
	<p>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只有查明整个采区确无隐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灾后生产恢复。</p> <p>8. 应急抢险人员应按规定佩带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p> <p>9. 应使用国家认可的专业厂家生产的抢险救援器材，要严格把关采购、验收、入库和存放过程，并按规定使用。</p> <p>10. 制定的应急救援对策或措施要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平时要加强演练。</p> <p>11. 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防止事故蔓延，降低事故损失。</p>

四、矿井瓦斯、煤尘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瓦斯、煤尘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p>事故类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中毒和窒息、冒顶片帮、灼烫、物体打击</p>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p> <p>（1）瓦斯爆炸事故发生采掘工作面、通风不良的巷道、贯通巷道。</p> <p>（2）煤尘爆炸事故发生在采掘工作面、胶带运输巷、转载点、回风巷、风桥等煤尘易堆积的地点。</p> <p>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瓦斯、煤尘爆炸事故是煤矿最严重的事故灾难之一，易造成群死群伤、矿毁人亡。爆炸会产生高温火焰、爆炸冲击波，并伴随大量有毒有害气体。爆炸生成的高温高压冲击波，导致人员伤亡、</p>

事故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瓦斯、煤尘事故</p>
	<p>设备损坏、顶板冒落、通风构筑物破坏，引起矿井通风系统紊乱。爆炸生成的有毒有害气体，伴随风流蔓延，导致沿线人员伤亡。爆炸在一定条件下会诱发火灾，引发二次及多次爆炸；爆炸冲击波卷扫巷道积尘，可能引起煤尘爆炸，造成更大的事故；影响全矿井。</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瓦斯爆炸的征兆主要是瓦斯积聚、瓦斯超限，可通过光学瓦斯检测仪测定及瓦斯传感器报警发现。煤尘爆炸多是衍生事故，可能发生在煤尘堆积地点。</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p> <p>(1) 爆炸生成的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p> <p>(2) 爆炸在一定条件下会诱发火灾，引发二次及多次爆炸。</p> <p>(3) 瓦斯爆炸后冲击波扬起煤尘可能使煤尘发生爆炸。</p> <p>根据《泰普煤业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我矿煤尘爆炸为重大风险。</p>
应急工作职责	<p>事故发现第一人：</p> <p>(1) 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跟班区长、带班矿领导；</p> <p>(2) 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跟班区长：</p> <p>(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p> <p>(2) 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及时汇报调度室（8000、8001）；</p> <p>(3) 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协调作业人员的抢险工作，组织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应急自救；</p>

事故名称	瓦斯、煤尘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p>(4) 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p> <p>调度室值班员：</p> <p>(1) 承接事故报告，汇报矿领导，请示启动应急预案；</p> <p>(2) 召集指挥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p> <p>(3) 做好相关记录。</p> <p>瓦检员：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p> <p>安检员：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p> <p>其他岗位员工：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p> <p>带班矿领导、带（跟）班人员、班跟班区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p>	
应急处置	事故报告	<p>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跟班区长报告，跟班区长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p> <p>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p>
	现场处置	<p>(1) 发生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后，安排当班电工立即切断工作面电源，检查人员受伤情况，向矿调度室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象、人员撤离与被困情况及人员所在具体位置，现场是否进行抢险，通风系统是否完好，有无灾害扩大的可能。（跟班区长）</p> <p>(2) 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p>

事故名称	瓦斯、煤尘事故	
	现场处置	<p>(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跟班区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p> <p>(4) 迅速组织自救和互救，立即打开使用自救器由现场施工负责人或有经验的工人带领，按井下避灾路线标识迅速撤离危险区域。(跟班区长)</p> <p>(5) 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其他人员撤退。(跟班区长)</p> <p>(6) 在撤退途中听到或感觉到爆炸声或有空气震动冲击波时，应立即背向声音和气浪传来的方向，脸向下，双手置于身体下面，闭上眼睛，迅速卧倒，头部要尽量低，有水沟的地方最好躲在水沟边上或坚固的掩体后面，用衣服将自己身上的裸露部分尽量遮盖，以防火焰和高温气体灼伤皮肤。(其他作业人员)</p> <p>(7) 根据跟班区长安排，依照救灾路线尽快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p>
	人员疏散	<p>发生瓦斯、煤尘事故后的避灾路线： 执行瓦斯、煤尘事故专项预案中的避灾路线。</p>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1. 人员被困，应保持冷静，利用定位仪、通讯器材或敲击管路等方式发出求救信号，尽量减少能量消耗，等待救援。</p> <p>2. 抢救伤员，执行“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原则。</p> <p>3. 心肺复苏要点：两乳头连线中点，两手重叠按压，</p>

事故名称	瓦斯、煤尘事故	
人员救护		<p>按压频率至少 100 次/分, 按压深度至少 5cm(成人); 单人施救每按压 30 次, 人工呼吸 2 次, 双人施救比例为 15:1; 每次人工呼吸 1s 以上, 人工呼吸时应停止按压, 施救时间以伤员恢复自主呼吸或医护人员到达为止。</p> <p>4. 止血带绑扎位置在上肢的上臂上 1/3 处, 下肢为大腿中或中上 1/3 处。使用止血带的时间应以 1h 为宜, 连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4h, 期间应每隔 0.5h-1h 放松 1 次, 每次 1-2min, 放松期间在伤口近心端局部加压止血。禁止在同一部位反复绑扎。</p> <p>5. 骨折伴有开放伤口和出血时, 应先止血、消毒和包扎伤口, 然后固定。</p> <p>6. 上臂骨折, 将手臂屈曲, 夹板放在内外侧, 绷带包扎固定, 三角巾悬吊伤肢。前臂骨折, 先将夹板垫好, 放在前臂前后侧, 用绷带包扎, 肘关节屈曲 90°, 再用三角巾悬吊。</p> <p>7. 大腿骨折, 将伤肢拉直, 夹板放在内外侧, 外侧夹板长度上至腋窝, 下至脚跟, 内侧夹板较短, 放至大腿根部, 关节处垫好衣物, 然后用绷带固定。如无夹板, 可将伤肢与好腿并排摆正, 缠绕固定。小腿骨折固定与大腿骨折固定类似。</p> <p>8. 脊椎骨折严禁不经固定搬动伤员。应在保持脊柱稳定的情况下, 移至硬板担架, 加以固定。切忌扶持伤者走动或躺在软担架上。颈椎骨折最好用颈托固定</p>

事故名称	瓦斯、煤尘事故	
应急处置		<p>头、颈部，防止骨折移位压迫中枢神经造成截瘫。</p> <p>9. 发生烧伤事故，应迅速将伤员救出现场，并检查有无其它损伤，注意保护伤员创面，不得急于脱去衣物。对化学性烧伤应首先用大量的清水持续冲洗，其他烧伤则一般不作处理，也不得弄破水泡。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伤员呼吸，防止窒息。</p> <p>10.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无论是一氧化碳中毒还是其它有害气体中毒，都应按下列急救要点进行处理：</p> <p>① 立即将中毒者从灾区运送到新鲜风流中或地面。</p> <p>② 迅速将中毒者口、鼻内的黏液、血块、泥土、碎煤等除去，并将上衣、腰带解开，鞋子脱掉。</p> <p>③ 对昏迷的伤员，一定要取侧俯卧位，使口中的分泌物流出，把舌头拉出口外防止舌头后坠。</p> <p>④ 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中毒者只能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不能进行压胸或压背法人工呼吸，否则会加重伤情。</p> <p>⑤ 在施行人工呼吸前，先要将伤员运送到安全且通风良好的地点，将伤员领口解开，放松腰带，同时要注意保持体温。腰背部要垫上衣服等柔软东西。先清除口中脏物，把舌头拉住或压住防止堵塞喉咙妨碍呼吸。进行人工呼吸时要注意人工呼吸频次，持续时间以恢复自主呼吸或伤员真正死亡为止。当矿山救护队来到现场后，应转由救护队用苏生器苏生。</p>
	扩大	<p>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p>

事故名称	瓦斯、煤尘事故	
应急处置	应急	<p>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电话: 0912-7613854</p> <p>榆林市能源局电话: 0912-3237115</p> <p>陕西局执法二处电话: 0912-3689611</p>
	医疗救助	<p>井下避难硐室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我公司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p> <p>横山区红十字医院急救电话: 0912-7619999</p>
	现场恢复	<p>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佩带自救器感到不适时,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以防中毒。 2. 救护队员进入灾区探险或救人时一定要计算出氧气量,保证返回过程有足够的氧气。 3. 抢险救灾期间不得停止井下供风,保证灾区人员呼吸条件。 4. 掘进工作面瓦斯积聚导致发生爆炸或火灾时,对正在运 	

事故名称	瓦斯、煤尘事故
注意事项	<p>转的局部通风机不可随意停止，对已停运的局部通风机不得随意启动。</p> <p>5. 其他地点因停风造成瓦斯积聚，进而导致瓦斯爆炸或火灾时，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p> <p>6. 现场人员得到瓦斯、煤尘灾害信息后，必须迅速通知附近工作人员，让尽可能多的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p> <p>7. 险情发生时，带班人员、班组长、瓦检员、调度员有优先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调度员可下达撤人升井命令，并尽最大可能通知井下工作人员。</p> <p>8. 各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如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工作人员在没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不得擅自离岗。</p> <p>9. 安监科负责井下各工作地点人员撤离情况的统计，保证人员全部撤离，并每半小时向指挥部汇报动态情况。调度室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时核对升井人数。</p> <p>10. 各区队值班人将本队当班出勤人员入井情况汇报调度室。</p> <p>11. 井下各重要工作点均设置急救箱，出现人员受伤情况时可使用急救物品进行现场急救。</p> <p>12. 应急抢险人员应按规定佩带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p> <p>13. 应使用国家认可的专业厂家生产的抢险救援器材，要严格把关采购、验收、入库和存放过程，并按规定使用。</p> <p>14. 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防止事故蔓延，降低事故损失。</p>

五、矿井机电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p>事故类型：胶带着火、触电、机械、瓦斯爆炸、火灾</p>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主斜井带式输送机、副斜井架空乘人装置及提升机、平巷无轨胶轮车，井下各变电所及配电点。</p> <p>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p> <p>（1）机电事故造成的危害：电器火灾、损坏电气设备。</p> <p>（2）主运输事故造成的危害：胶带撕裂；胶带发生打滑、跑偏使得胶带与支撑架摩擦或过负荷运行等因素引发胶带着火；胶带接头质量不过关，导致断带而引发事故；胶带机转动部位防护设施不完善导致伤人；胶带机各类保护不起作用，导致系统不能自动停车，使事故扩大。</p> <p>（3）辅助运输事故造成的危害：架空乘人装置断绳伤人、车辆碰撞伤人或损坏车辆。</p> <p>（4）提升运输事故造成的危害：断绳跑车、毁坏设备、碰伤人员，使维修成本增加。</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检测监控系统报警，保护器动作，巷道出现烟雾，出现电弧火花，有胶皮味等。提升机、井架等异响。</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p> <p>（1）胶带机摩擦起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发生。</p> <p>（2）胶带机摩擦发烟，使所在地点的有害气体浓度增高，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p> <p>根据《泰普煤业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的评估</p>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结果，我矿所有胶带输送机胶带着火风险为较大风险。	
应急工作职责	<p>事故发现第一人：</p> <p>（1）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跟班区长、带班矿领导；</p> <p>（2）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跟班区长：</p> <p>（1）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p> <p>（2）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及时汇报调度室（8000、8001）；</p> <p>（3）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处理，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机电事故的应急自救；</p> <p>（4）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p> <p>调度室值班员：</p> <p>（1）承接事故报告，汇报矿领导，请示启动应急预案；</p> <p>（2）召集指挥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p> <p>（3）做好相关记录。</p> <p>瓦检员：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p> <p>安检员：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p> <p>其他岗位员工：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p> <p>带班矿领导、带（跟）班人员、班跟班区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p>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向跟班区长报告，跟班区长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应急处置		<p>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p> <p>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p>
	现场处置	<p>1. 机电事故处置措施</p> <p>（1）现场工作人员有第一时间处置权，切断电源、控制电器火灾火情，立即关停运行现场的相关机电设备；（作业人员）</p> <p>（2）事故地点如有人员伤亡，跟班区长负责组织人员就地进行急救，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抬运伤病人员立即升井。（跟班区长）</p> <p>（3）在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急救的同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跟班区长）</p> <p>（4）调度室接到汇报后立即安排车辆搬运受伤人员升井、组织地面急救人员井口待命，同时通知各区队、部门相关人员。（调度室值班员）</p> <p>（5）机运科相关人员负责故障设备配件调用，及服务工程师的协调联系，区队负责联系相关设备运维人员，并准备处理事故相关工器具。（机运科）</p> <p>（6）事故现场跟班区长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现场紧急处置，待支援人员到来后配合支援人员共同处理。（跟班区长）</p> <p>（7）如机电运输事故扩大引发火灾，按照火灾现场处置措施处理。（跟班区长）</p> <p>2. 主运事故处置措施</p>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1) 现场工作人员有第一时间处置权，当发现皮带上有人或人员卷进皮带立即按动闭锁紧急停车。(作业人员)</p> <p>(2) 皮带摩擦着火立即按动闭锁紧急停车。(作业人员)</p> <p>(3) 事故地点如有人员伤亡，跟班区长负责组织人员就地地进行急救，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抬运伤病人员立即升井。(跟班区长)</p> <p>(4) 在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急救的同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跟班区长)</p> <p>(5) 调度室接到汇报后立即安排车辆搬运受伤人员升井、组织地面急救人员井口待命。同时通知科室、区队相关人员。(调度室值班员)</p> <p>(6) 如运输事故扩大引发火灾，瓦斯爆炸等事故时，按照处理火灾、瓦斯爆炸等相应现场处置方案处理。</p> <p>(7) 机运科负责供电系统遇到险情后能够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并确保全矿通讯系统的畅通。(机运科)</p> <p>3. 辅运事故处置措施</p> <p>(1) 根据现场情况将事故车辆上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转移至安全地点。(司机)</p> <p>(2) 判断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燃烧、爆炸等次生灾害危险，并根据存在隐患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司机)</p>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3) 将出事车辆拖拽到联巷内保证道路畅通，或者直接将车辆拖拽到地面。（车队）</p> <p>(4) 被救出的人员身上有外伤时，应先止血，再将其抬到安全地点。（跟班区长）</p> <p>(5) 被救出的人元受伤较重或伴有骨折时，要按骨折伤员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先包扎后固定，然后正确运送至医院治疗。（跟班区长）</p> <p>(6) 如果救出的人员失去知觉或短时间停止呼吸，可将其放平躺下，解开衣服和腰带，取净口鼻中的煤粉，拉出舌头疏通呼吸道，进行设备供氧或人工呼吸。（跟班区长）</p> <p>4. 斜井提升运输事故处理措施</p> <p>(1) 现场人员及时报告调度室、（区）队值班室，并积极组织抢救。</p> <p>(2) 将事故区域设岗警戒，严禁其他人员靠近。</p> <p>(3) 如果是设备损坏，首先警戒事故地点，检查周围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后方可进行处理。</p> <p>(4) 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时，现场作业人员要积极开展有效的自救和互救。在互救时应按“三先三后”的原则进行互救处理。对于轻伤者应现场对其进行包扎止血，将其抬放到安全地带。而对于骨折人员不要轻易挪动人员，等待专业救助人员的到来。</p> <p>(5) 事故处理完毕，必须按《规程》规定检查钢丝绳。</p>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p>5. 架空乘人装置事故处理措施</p> <p>(1) 架空乘人装置运行中发生机械或电气故障，井口检身员要立即停止运行乘人装置，并汇报跟班队长及机运科，组织人员进行抢修、送电。</p> <p>(2) 当出现断绳事故时，井口检身员要立即停止运行乘人装置，井上下同时设好警戒，禁止人员乘坐，同时汇报跟班队长及机运科，组织人员进行抢修。井筒内的乘坐人员迅速步行升井。</p> <p>(3) 当出现人身伤害时，现场人员本着先救人的原则，根据人员伤害情况进行救援。</p> <p>(4) 断绳事故处理时间较长，应急领导小组通知调度室安排升入井人员更换其他行走路线。</p>
	人员疏散	<p>发生机电运输时避灾路线： 执行瓦斯、煤尘事故专项预案中的避灾路线。</p>
		<p>1. 抢救伤员，执行“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原则。</p> <p>2. 心肺复苏要点：两乳头连线中点，两手重叠按压，按压频率至少 100 次/分，按压深度至少 5cm（成人）；单人施救每按压 30 次，人工呼吸 2 次，双人施救比例为 15:1；每次人工呼吸 1s 以上，人工呼吸</p>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应急处置	<p>人员救护</p> <p>人员救护</p>	<p>时应停止按压，施救时间以伤员恢复自主呼吸或医护人员到达为止。</p> <p>3. 止血带绑扎位置在上肢的上臂上 1/3 处，下肢为大腿中或中上 1/3 处。使用止血带的时间应以 1h 为宜，连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4h，期间应每隔 0.5h-1h 放松 1 次，每次 1-2min，放松期间在伤口近心端局部加压止血。禁止在同一部位反复绑扎。</p> <p>4. 骨折伴有开放伤口和出血时，应先止血、消毒和包扎伤口，然后固定。</p> <p>5. 上臂骨折，将手臂屈曲，夹板放在内外侧，绷带包扎固定，三角巾悬吊伤肢。前臂骨折，先将夹板垫好，放在前臂前后侧，用绷带包扎，肘关节屈曲 90°，再用三角巾悬吊。</p> <p>6. 大腿骨折，将伤肢拉直，夹板放在内外侧，外侧夹板长度上至腋窝，下至脚跟，内侧夹板较短，放至大腿根部，关节处垫好衣物，然后用绷带固定。如无夹板，可将伤肢与好腿并排摆正，缠绕固定。小腿骨折固定与大腿骨折固定类似。</p> <p>7. 脊椎骨折严禁不经固定搬动伤员。应在保持脊柱稳定的情况下，移至硬板担架，加以固定。切忌扶持伤者走动或躺在软担架上。颈椎骨折最好用颈托固定头、颈部，防止骨折移位压迫中枢神经造成截瘫。</p> <p>9. 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停电，送医处理。对有心</p>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应急处置		<p>跳而呼吸停止的伤员，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抢救；对有呼吸而心跳停止的伤员，采用“胸外心脏挤压法”抢救；对呼吸和心跳均停止的伤员，应采用“心肺复苏法”抢救。</p> <p>在进行上述抢救的同时，要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请求派专业医生协同抢救。抢救成功后，立即送往医院采取进一步治疗。</p>
	扩大应急	<p>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电话：0912-7613854</p> <p>榆林市能源局电话：0912-3237115</p> <p>陕西局执法二处电话：0912-3689611</p>
	医疗救助	<p>井下避难硐室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我公司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p> <p>横山区红十字医院急救电话：0912-7619999</p>
	现场恢复	<p>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p>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注意事项	<p>1. 如更换过程中出现火灾等事故，按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处理。</p> <p>2. 大件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型部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执行。</p> <p>3. 电气焊作业严格按照电气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执行。</p> <p>4. 井下各皮带机头均设置急救箱，出现人员受伤等情况，应尽可能使用绷带、急救药等物品进行现场急救。</p>

六、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突然停电、停风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p>事故类型：中毒和窒息、触电、瓦斯爆炸、水灾、火灾</p>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矿井突然停电，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行，造成全矿井停电停风。</p> <p>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p> <p>（1）矿井突然停电，主要通风机和局部通风机停止工作，引起井下风量急剧减少，造成瓦斯积聚引发安全事故；</p> <p>（2）电气设备绝缘老化、短路、漏电、保护拒动等引发电气火灾，导致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p> <p>（3）长时间停电使矿井、采区排水设备停止工作，水仓溢流，可能造成部分巷道和设备被淹；</p> <p>（4）恢复送电中存在极其严重的瓦斯爆炸事故、电气火灾、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诱发事故；影响全矿井。</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无。</p>

事故名称	突然停电、停风事故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矿井大面积停电造成井下停风事故、井下排水系统瘫痪造成水灾事故、井下监测监控系统瘫痪恢复送电时引发电气火灾、瓦斯爆炸、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事故发现第一人： 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跟班区长、带班矿领导； 跟班区长： （1）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及时汇报调度室（8000、8001）； （3）迅速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全部撤出到主要进风巷道中，等待调度室指令。 调度室值班员： （1）承接事故报告，汇报矿领导，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及时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问明停电原因及具体恢复送电时间，如果无法掌握准确停电时间时，由总指挥根据情况决定井下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撤离至井上； （3）做好相关记录。 瓦检员：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 安检员：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其他岗位员工：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 带班矿领导、带（跟）班人员、班跟班区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p>	
事故	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跟班区长报告，跟班区长接报警	

事故名称	突然停电、停风事故	
	报告	<p>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p> <p>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等。</p>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1) 井下一旦发生停电停风，受停风影响区域的人员迅速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全部撤出到主要进风巷道中，并汇报矿调度室。内容包括：事故地点、发生时间、人员撤离情况、是否可能发生二次灾害。（跟班区长）</p> <p>(2) 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p> <p>(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跟班区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p> <p>(4) 机运科立即询问上级供电部门停电原因，并向矿调度汇报停电原因、停电时间。（机运科）</p> <p>(5) 变电所岗位工接到调度室停电停风通知后，在岗位上等待指令。（变电所岗位工）</p> <p>(6) 井下各队零散作业人员发现停风时，就近撤到进风大巷，电话向矿调度室汇报撤离情况。（其他作业人员）</p> <p>(7) 通防科随时监测井下气体的变化情况。（跟班区长）</p> <p>(8) 在井下运行的各类机车必须就地停车熄火。（司</p>

事故名称	突然停电、停风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机)</p> <p>(9) 如果主要通风机停电停风时间在 10 分钟内, 矿调度室通知井下人员在主要进风大巷内等待恢复通风, 并安排瓦斯检查人员随时检查作业地点瓦斯情况, 发现异常及时汇报。(调度室值班员)</p> <p>(10) 主要通风机停电停风时间超过 10 分钟时, 通知主要通风机司机打开回风井防爆门, 利用自然风压通风。(调度室值班员)</p> <p>(11) 主要通风机在 10 分钟内恢复送电时, 调度室根据各地点瓦斯检查人员的汇报情况确定是否启动风机, 恢复供电、供风。(调度室值班员)</p> <p>(12) 各地点瓦斯浓度在《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以下时, 调度室通知主要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风机恢复通风。(调度室值班员)</p> <p>(13) 主要通风机停电超过 10 分钟恢复送电时, 由专业人员对主要通风机附近 20m 范围内、进出风井井口、井下主要进回风大巷等地点进行瓦斯检测, 确定不超限后, 方可通知送电, 启动风机。(专业救护人员)</p> <p>(14) 通风系统正常后, 主要通风机出口处的瓦斯浓度小于 0.75% 时, 瓦斯检查人员方可入井检查井下瓦斯情况, 经瓦斯检查人员检查证实井下所有大巷内瓦斯浓度不大于 0.75% 时, 其他作业人员方可入井。(专业救护人员)</p>

事故名称	突然停电、停风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15) 局扇在恢复通风前，由瓦检员分别检查局扇及其开关附近 10m 以内和停风区域内的瓦斯，只有局扇及其开关附近 10m 以内瓦斯浓度低于 0.5% 时方可人工开启局扇，当停风区中最高瓦斯浓度不超过 1.0% 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开启局扇的条件时，方可人工开启局扇，恢复正常通风；当停风区中瓦斯浓度超过 1.0% 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最高瓦斯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3.0% 时，由通风部门采取安全措施后就地排放，只有恢复通风的巷道风流中瓦斯浓度不超过 1.0% 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 时，方可恢复巷道内的供电、恢复生产，撤除警戒。（瓦检员）</p> <p>(16) 根据跟班区长安排，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其他作业人员）</p>
应急处置	人员疏散	<p>发生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后的避灾路线： 执行突然停电、停风事故专项预案中的避灾路线。</p>

事故名称	突然停电、停风事故	
人员救护		<p>1. 人员被困，应保持冷静，利用定位仪、通讯器材或敲击管路等方式发出求救信号，尽量减少能量消耗，等待救援。</p> <p>2.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无论是一氧化碳中毒还是其它有害气体中毒，都应按下列急救要点进行处理：</p> <p>① 立即将中毒者从灾区运送到新鲜风流中或地面。</p> <p>② 迅速将中毒者口、鼻内的黏液、血块、泥土、碎煤等除去，并将上衣、腰带解开，鞋子脱掉。</p> <p>③ 对昏迷的伤员，一定要取侧俯卧位，使口中的分泌物流出，把舌头拉出口外防止舌头后坠。</p> <p>④ 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中毒者只能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不能进行压胸或压背法人工呼吸，否则会加重伤情。</p>
	人员救护	<p>⑤ 在施行人工呼吸前，先要将伤员运送到安全且通风良好的地点，将伤员领口解开，放松腰带，同时要注意保持体温。腰背部要垫上衣服等柔软东西。先清除口中脏物，把舌头拉住或压住防止堵塞喉咙妨碍呼吸。进行人工呼吸时要注意人工呼吸频次，持续时间以恢复自主呼吸或伤员真正死亡为止。当矿山救护队来到现场后，应转由救护队用苏生器苏生。</p> <p>在进行上述抢救的同时，要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请求派专业医生协同抢救。抢救成功后，立即送往医院采取进一步治疗。</p>
应急处置	扩大	<p>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p>

事故名称	突然停电、停风事故	
应急处置	应急	<p>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电话：0912-7613854</p> <p>榆林市能源局电话：0912-3237115</p> <p>陕西局执法二处电话：0912-3689611</p>
	医疗救助	<p>井下避难硐室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我公司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p> <p>横山区红十字医院急救电话：0912-7619999</p>
	现场恢复	<p>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p>
注意事项	<p>1. 使用局部通风机的掘进工作面因停电原因停风时，必须撤出人员，切断工作面电源。恢复通风前必须检查瓦斯浓度，只有在停风区中瓦斯浓度不超过1%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1.5%，而且在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10米内风</p>	

事故名称	突然停电、停风事故
	<p>流中瓦斯浓度不超过 0.5% 时，才能开启局部通风机。</p> <p>2. 在高瓦斯矿井的掘进巷道中，当瓦斯浓度超过 1.0% 时应切断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当瓦斯浓度小于 1.0% 时方可恢复供电。</p> <p>3. 在低瓦斯矿井的掘进巷道中，当瓦斯浓度超过 1.5% 时应切断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当瓦斯浓度小于 1.0% 时方可恢复供电。</p> <p>4. 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前瓦斯浓度超过 0.5% 时，应切断被串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当瓦斯浓度小于 0.5% 时方可恢复供电。</p> <p>5. 掘进工作面只有在局部通风机运行时，方可进行作业。在备用局部通风机运行期间，掘进工作面无工作电源。只有恢复主局部通风机运行后掘进工作面才能恢复供电，确保实现风电闭锁。</p>

七、矿井灾害性天气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灾害性天气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p>1. 虽然我矿地面受水威胁的可能性较小，但矿井如果发生溃水事故，将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p> <p>2. 台风可能造成矿井总停电及大面积停电，可能会造成主风机、主水泵、主绞车、压风机停运，是煤矿生产的重大隐患，停电时间越长，造成的后果越严重；</p>

事故名称	灾害性天气事故	
	<p>3. 各种灾害性天气道路交通受阻。一旦发生矿区、生活区道路积雪、洪水，影响职工正常生产工作和生活，严重时将会使职工无法正常上下班，影响矿井正常安全生产，职工上下班途中还可能引起交通事故；</p> <p>4. 暴风雪灾害天气使井下、工业广场、生活区温度大幅降低。一旦发生暴风雪，天气骤冷，会影响职工正常工作和生活。</p>	
应急工作职责	<p>事故发现第一人：</p> <p>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跟班区长、带班矿领导；</p> <p>跟班区长：</p> <p>（1）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p> <p>（2）及时汇报调度室（8000、8001）；</p> <p>（3）迅速停止工作、组织抢险救灾或安排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等待调度室指令。</p> <p>调度室值班员：</p> <p>（1）承接事故报告，汇报矿领导，请示启动应急预案；</p> <p>（2）做好相关记录；</p> <p>（3）及时通知医务人员及救护队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p>	
事故报告	<p>1. 事故发现人立即向跟班区长报告，跟班区长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p> <p>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等。</p>	

事故名称	灾害性天气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灾害性天气造成的各类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迅速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抢险施救、保护职工、防止事故扩大等应急行动，并立即向矿调度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并保持与矿调度指挥中心的联系。 2. 现场各工作组、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合理高效使用应急资源（技术力量、救援器材）。 3. 总指挥及时作出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决定以及控制事态所必须的各种决定，尽一切力量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4. 总指挥根据事故严重程度，作出事故应急范围、启动应急程度、应急力量的出动和设备、物资的调集规模、疏散的范围等相应决定。 5. 指挥部为现场处置各工作组之间建立畅通有序的协调配合机制。 6. 当事故影响或可能影响到周边地区，对周边地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威胁时，应采取多种快捷方式向险区人员发出撤离警报。 7. 决定实施撤离或疏散时，应通过群呼、急呼、组呼等方式发出警报信号或确保人员了解撤离或疏散的有关信息，如撤离路线、随身防护用品、自救逃生知识技能等。 8. 一旦发生 35KV 架线倒杆、断线等事故，机电矿长

事故名称	灾害性天气事故	
	<p>立即组织人员准备备用的电缆等救灾物资赶赴现场，进行抢修线路，尽快回复矿井供电和通风。</p> <p>9. 一旦发生道路积雪，工会主席立即组织人员准备备用的抢险物资赶赴现场，进行清理道路，尽快恢复矿井道路的畅通。</p> <p>10.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的蔓延和进一步扩大。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对事故进行 24 小时监测，对任何可能产生的危害，必须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手段、措施，以最快的速度将预警信息传给职工，采取有力措施，保护职工安全。</p>	
人员疏散	按应急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并设置警戒标志。	
	<p>1. 人员被困，应保持冷静，利用敲击管路等方式发出求救信号，尽量减少能量消耗，等待救援。</p> <p>2. 抢救伤员，执行“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原则。</p> <p>3. 心肺复苏要点：两乳头连线中点，两手重叠按压，按压频率至少 100 次/分，按压深度至少 5cm(成人)；单人施救每按压 30 次，人工呼吸 2 次，双人施救比例为 15:1；每次人工呼吸 1s 以上，人工呼吸时应停止按压，施救时间以伤员恢复自主呼吸或医护人员到达为止。</p> <p>4. 止血带绑扎位置在上肢的上臂上 1/3 处，下肢为大腿中或中上 1/3 处。使用止血带的时间应以 1h 为宜，</p>	

事故名称	灾害性天气事故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连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4h，期间应每隔 0.5h-1h 放松 1 次，每次 1-2min，放松期间在伤口近心端局部加压止血。禁止在同一部位反复绑扎。</p> <p>5. 骨折伴有开放伤口和出血时，应先止血、消毒和包扎伤口，然后固定。</p> <p>6. 上臂骨折，将手臂屈曲，夹板放在内外侧，绷带包扎固定，三角巾悬吊伤肢。前臂骨折，先将夹板垫好，放在前臂前后侧，用绷带包扎，肘关节屈曲 90°，再用三角巾悬吊。</p> <p>7. 大腿骨折，将伤肢拉直，夹板放在内外侧，外侧夹板长度上至腋窝，下至脚跟，内侧夹板较短，放至大腿根部，关节处垫好衣物，然后用绷带固定。如无夹板，可将伤肢与好腿并排摆正，缠绕固定。小腿骨折固定与大腿骨折固定类似。</p> <p>8. 脊椎骨折严禁不经固定搬动伤员。应在保持脊柱稳定的情况下，移至硬板担架，加以固定。切忌扶持伤者走动或躺在软担架上。颈椎骨折最好用颈托固定头、颈部，防止骨折移位压迫中枢神经造成截瘫。</p> <p>9.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无论是一氧化碳中毒还是其它有害气体中毒，都应按下列急救要点进行处理：</p> <p>① 立即将中毒者从灾区运送到新鲜风流中或地面。</p> <p>② 迅速将中毒者口、鼻内的黏液、血块、泥土、碎煤等除去，并将上衣、腰带解开，鞋子脱掉。</p> <p>③ 对昏迷的伤员，一定要取侧俯卧位，使口中的分泌</p>

事故名称	灾害性天气事故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物流出，把舌头拉出口外防止舌头后坠。</p> <p>④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中毒者只能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不能进行压胸或压背法人工呼吸，否则会加重伤情。</p> <p>⑤在施行人工呼吸前，先要将伤员运送到安全且通风良好的地点，将伤员领口解开，放松腰带，同时要注意保持体温。腰背部要垫上衣服等柔软东西。先清除口中脏物，把舌头拉住或压住防止堵塞喉咙妨碍呼吸。进行人工呼吸时要注意人工呼吸频次，持续时间以恢复自主呼吸或伤员真正死亡为止。当矿山救护队来到现场后，应转由救护队用苏生器苏生。</p> <p>在进行上述抢救的同时，要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请求派专业医生协同抢救。抢救成功后，立即送往医院采取进一步治疗。</p>
	扩大应急	<p>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电话：0912-7613854</p> <p>榆林市能源局电话：0912-3237115</p> <p>陕西局执法二处电话：0912-3689611</p>
	医疗救助	<p>井下避难硐室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我公司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p> <p>横山区红十字医院急救电话：0912-7619999</p>

事故名称	灾害性天气事故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保护好现场伤员，防止伤员二次受伤，现场有条件的立即现场进行抢救，条件不具备的立即组织送往医院救护。 3. 先排险后救助。抢救现场贵重物资时一定要先排除险情，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的自身安全，不得贸然行动。 4. 及时疏散现场观众，引导灾民脱离险境，以防发生意外伤害。 5. 设法控制灾情，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6. 各级人员严格服从总指挥的调配，积极做好救援工作。 	

八、矿井特种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泰普煤业有限公司特种设备主要有：压风机储蓄罐、气瓶等。 （2）煤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主要有：压力容器的爆炸事故。 	

事故名称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p>(3)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多发生在工作、运输过程环节中。事故发生没有季节特征。一旦发生，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会使设备损坏，乃至人员伤亡。</p>	
应急工作职责	<p>事故发现第一人： 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跟班区长、带班矿领导； 跟班区长： (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及时汇报调度室（8000、8001）； (3) 迅速停止工作、组织抢险救灾或安排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等待调度室指令。 调度室值班员： (1) 承接事故报告，汇报矿领导，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 做好相关记录； (3) 及时通知医务人员及救护队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p>	
	事故报告	<p>1. 事故发现人立即向跟班区长报告，跟班区长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等。</p>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1. 压风机储气罐爆炸事故： (1) 现场人员迅速将爆炸设备与总压风管完全隔断，切断与其它压风系统的联系，打开故障压风机安全阀、排气阀门迅速排气。</p>

事故名称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2) 爆炸后发生火灾时，应先切断区域内的电源，防止电气着火或人员触电；关闭各阀门，用水降低未爆炸设备（储气罐）表层温度；若周围存放有可移动的易燃易爆物品，应迅速将其转移。</p> <p>(3) 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根据灾情与现场情况和条件，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及时投入现场抢救，将火灾事故消除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严防火势沿管道蔓延，以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若有人员受伤，应先救人后救灾。</p> <p>2. 气瓶事故：</p> <p>(1) 气瓶泄漏事故：气瓶库中的气瓶发生泄漏后，关闭泄漏阀门，将泄漏气瓶移至库外安全地方。</p> <p>(2) 气瓶火灾事故：发生气瓶火灾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及时用灭火器、防火沙灭火，并将燃烧气瓶周围的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到安全地方，撤离周边无关人员，同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警。</p> <p>(3) 气瓶爆炸事故：气瓶发生爆炸后，现场人员立即打开通风窗口，在室内不准开灯、不准使用通讯设备，及时退出有泄漏气体的房间，在四周设好警戒，防止人员靠近，避免发生人员中毒或二次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有受伤人员立即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区域进行救护，并向单位值班室或调度室汇报。</p> <p>3. 爆炸后引发火灾：</p> <p>(1) 爆炸后发生火灾时，应先切断事故区域内的电</p>

事故名称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p>源，防止电气着火或人员触电；关闭各阀门，用水降低未爆炸设备（储气罐）表层温度；若周围存放有可移动的易燃易爆物品，应迅速将其转移。</p> <p>（2）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根据灾情与现场情况和条件，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及时投入现场抢救，将火灾事故消除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严防火势沿管道蔓延，以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若有人员受伤，应先救人后救灾。</p>
人员疏散		按应急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并设置警戒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被困，应保持冷静，利用敲击管路等方式发出求救信号，尽量减少能量消耗，等待救援。 2. 抢救伤员，执行“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原则。 3. 心肺复苏要点：两乳头连线中点，两手重叠按压，按压频率至少 100 次/分，按压深度至少 5cm(成人)；单人施救每按压 30 次，人工呼吸 2 次，双人施救比例为 15:1；每次人工呼吸 1s 以上，人工呼吸时应停止按压，施救时间以伤员恢复自主呼吸或医护人员到达为止。 4. 止血带绑扎位置在上肢的上臂上 1/3 处，下肢为大腿中或中上 1/3 处。使用止血带的时间应以 1h 为宜，连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4h，期间应每隔 0.5h-1h 放松 1

事故名称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次，每次 1-2min，放松期间在伤口近心端局部加压止血。禁止在同一部位反复绑扎。</p> <p>5. 骨折伴有开放伤口和出血时，应先止血、消毒和包扎伤口，然后固定。</p> <p>6. 上臂骨折，将手臂屈曲，夹板放在内外侧，绷带包扎固定，三角巾悬吊伤肢。前臂骨折，先将夹板垫好，放在前臂前后侧，用绷带包扎，肘关节屈曲 90°，再用三角巾悬吊。</p> <p>7. 大腿骨折，将伤肢拉直，夹板放在内外侧，外侧夹板长度上至腋窝，下至脚跟，内侧夹板较短，放至大腿根部，关节处垫好衣物，然后用绷带固定。如无夹板，可将伤肢与好腿并排摆正，缠绕固定。小腿骨折固定与大腿骨折固定类似。</p> <p>8. 脊椎骨折严禁不经固定搬动伤员。应在保持脊柱稳定的情况下，移至硬板担架，加以固定。切忌扶持伤者走动或躺在软担架上。颈椎骨折最好用颈托固定头、颈部，防止骨折移位压迫中枢神经造成截瘫。</p> <p>9.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无论是一氧化碳中毒还是其它有害气体中毒，都应按下列急救要点进行处理：</p> <p>① 立即将中毒者从灾区运送到新鲜风流中或地面。</p> <p>② 迅速将中毒者口、鼻内的黏液、血块、泥土、碎煤等除去，并将上衣、腰带解开，鞋子脱掉。</p> <p>③ 对昏迷的伤员，一定要取侧俯卧位，使口中的分泌物流出，把舌头拉出口外防止舌头后坠。</p>

事故名称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④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中毒者只能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不能进行压胸或压背法人工呼吸，否则会加重伤情。</p> <p>⑤在施行人工呼吸前，先要将伤员运送到安全且通风良好的地点，将伤员领口解开，放松腰带，同时要注意保持体温。腰背部要垫上衣服等柔软东西。先清除口中脏物，把舌头拉住或压住防止堵塞喉咙妨碍呼吸。进行人工呼吸时要注意人工呼吸频次，持续时间以恢复自主呼吸或伤员真正死亡为止。当矿山救护队来到现场后，应转由救护队用苏生器苏生。</p> <p>在进行上述抢救的同时，要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请求派专业医生协同抢救。抢救成功后，立即送往医院采取进一步治疗。</p>
	扩大应急	<p>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电话：0912-7613854</p> <p>榆林市能源局电话：0912-3237115</p> <p>陕西局执法二处电话：0912-3689611</p>
	医疗救助	<p>井下避难硐室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我公司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p> <p>横山区红十字医院急救电话：0912-7619999</p>
	现场	<p>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p>

事故名称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恢复	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保护好现场伤员，防止伤员二次受伤，现场有条件的立即现场进行抢救，条件不具备的立即组织送往医院救护。 3. 先排险后救助。抢救现场贵重物资时一定要先排除险情，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的自身安全，不得贸然行动。 4. 及时疏散现场观众，引导灾民脱离险境，以防发生意外伤害。 5. 设法控制灾情，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6. 各级人员严格服从总指挥的调配，积极做好救援工作。 	

事故名称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中毒窒息事故。 主要危险场所：煤仓、除尘器、地下电缆沟、下水道等。	
应急工作职责	事故发现第一人： 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跟班区长、带班矿领导； 跟班区长：	

事故名称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p>(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p> <p>(2) 及时汇报调度室（8000、8001）；</p> <p>(3) 迅速停止工作、组织抢险救灾或安排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等待调度室指令。</p> <p>调度室值班员：</p> <p>(1) 承接事故报告，汇报矿领导，请示启动应急预案；</p> <p>(2) 做好相关记录；</p> <p>(3) 及时通知医务人员及救护队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p>	
事故报告		<p>1. 事故发现人立即向跟班区长报告，跟班区长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p> <p>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等。</p>
		<p>1.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置应根据具体的环境条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p>2. 救援人员首先应检查现场的通风状况，并做好自身防护，如有毒、窒息环境救援要佩戴隔绝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拴带救生绳、系全身式安全带，在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地面有人监护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有限空间施救。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严禁贸然施救，以免造成事故扩大。救援人员在应急处置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和呼吸困难时，应立即向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严禁在有毒、</p>

事故名称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p>窒息环境下摘下防护面罩。</p> <p>3. 在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援救时,救援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使用防爆工具、防静电救生绳,配带有效的检测报警仪器。通风、检测仪器、照明灯具、通讯设备、电动工具等器具应符合防爆要求,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妥当保管,加强维护,保持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损坏的器具要分开存放,并设置明显禁用标识,以免发生危险。</p> <p>4. 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戴好防酸碱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护品。</p> <p>5. 在产生噪声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提前约定可靠的联络方式。</p> <p>6. 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p> <p>7. 现场安全监测人员假设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应急小组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应急小组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p>
	人员疏散	按应急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并设置警戒标志。

事故名称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p>1. 口对口人工呼吸法</p> <p>(1) 将病人仰卧,解开衣领,松开紧身衣着,放松裤带,以免影响呼吸时胸廓的自然扩张。然后将病人的头偏向一边,张开其嘴,用手指清除口内中的假牙、血块和呕吐物,使呼吸道畅通。</p> <p>(2) 抢救者在病人的一边,以近其头部的一手紧捏病人的鼻子(避免漏气),并将手掌外缘压住其额部,另一只手托在病人的颈后,将颈部上抬,使其头部充分后仰,以解除舌下坠所至的呼吸道梗阻。</p> <p>(3) 急救者先深吸一口气,然后用嘴紧贴病人的嘴或鼻孔大口吹气,同时观察胸部是否隆起,以确定吹气是否有效和适度。</p> <p>(4) 吹气停止后,急救者头稍侧转,并立即放松捏紧鼻孔的手,让气体从病人的肺部排出,此时应注意胸部复原的情况,倾听呼气声,观察有无呼吸道梗阻。</p> <p>(5) 如此反复进行,每分钟吹气12次,即每5秒吹一次。</p> <p>2. 体外心脏挤压法</p> <p>(1) 使病人仰卧于硬板上或地上,以保证挤压效果。</p> <p>(2) 抢救者跪跨在病人的腰部。</p> <p>(3) 抢救者以一手掌根部按于病人胸下二分之一处,即中指指尖对准其颈部凹陷的下缘,当胸一手掌,另一手压在该手的手背上,肘关节伸直。依靠体重和臂、肩部肌肉的力量,垂直用力,向脊柱方向压迫胸骨</p>

事故名称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应急处置		<p>下段,使胸骨下段与其相连的肋骨下陷 3~4 公分,间接压迫心脏,使心脏内血液搏出。</p> <p>(4) 挤压后突然放松(要注意掌根不能离开胸壁),依靠胸廓的弹性使胸复位,此时,心脏舒张,大静脉的血液回流到心脏。</p> <p>(5) 按照上述步骤,连续操作每分钟需进行 60 次,即每秒一次。</p>
	扩大应急	<p>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横山区工业商贸局电话: 0912-7613854</p> <p>榆林市能源局电话: 0912-3237115</p> <p>陕西局执法二处电话: 0912-3689611</p>
	医疗救助	<p>井下避难硐室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我公司与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p> <p>横山区红十字医院急救电话: 0912-7619999</p>
	现场恢复	<p>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p>

事故名称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保护好现场伤员，防止伤员二次受伤，现场有条件的立即现场进行抢救，条件不具备的立即组织送往医院救护。 3. 先排险后救助。抢救现场贵重物资时一定要先排除险情，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的自身安全，不得贸然行动。 4. 及时疏散现场观众，引导灾民脱离险境，以防发生意外伤害。 5. 设法控制灾情，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6. 各级人员严格服从总指挥的调配，积极做好救援工作。 	

第四部分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矿区南区，横山区东北方向约 20 公里处，井田面积 50.19 平方公里，开采煤层为 3 号煤，资源储量 1.39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9504 万吨，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建成联合试运转，2018 年 1 月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竣工验收，2020 年 1 月核定生产能力为 300 万 t/a，2022 年 12 月核定生产能力为 400 万 t/a。矿井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全矿从业人数 628 人。

矿井采用斜井单水平开拓；地面工业场地共布置 3 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长壁式采煤方法，综采厚煤层一次采全高回采工艺。巷道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锚杆、锚索支护。

1.2 矿井基本概况

（1）地质构造类型

根据《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地质报告》，综合评定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

（2）水文地质类型

根据《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类型。

（3）顶底板

3 号煤层为区内唯一可采煤层，呈简单的层状于延安组第三段上旋回的顶部或上部产出，层位稳定，分布广泛。产状受区域构造和古地形条件的控制，煤层近西向微倾，倾向 277° ，降深幅度平均

10.4m / km，平均倾角 0.6° 。厚 1.45~3.10m，平均/2.17m。底板标高变化在 885~999m 之间，在局部形成一些宽缓的波状起伏，波幅较小。3 号煤层顶板岩性以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为主，次为中~细粒长石砂岩，少量炭质泥岩、泥岩；底板岩性以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为主，次为细粒长石砂岩，个别炭质泥岩。煤层全区可采，层位稳定，厚度稳定，变化规律明显，结构简单。煤层的主要煤质指标变化均较小。综合评价为全区可采的稳定型中厚煤层。

（4）煤层自然发火

根据 2018 年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煤自燃倾向性检测报告，3 煤层属于 II 类自燃。

（5）瓦斯

2022 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1.73\text{m}^3/\text{min}$ ，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0.32\text{m}^3/\text{t}$ ；矿井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4.39\text{m}^3/\text{min}$ ，相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0.82\text{m}^3/\text{t}$ ；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最大为 $0.72\text{m}^3/\text{min}$ ，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最大为 $0.26\text{m}^3/\text{min}$ ，鉴定结论为低瓦斯矿井。

（6）煤尘爆炸性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煤尘爆炸性检测报告，3 号煤层火焰长度 $>400\text{mm}$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量 65%，有煤尘爆炸性。

（7）供电系统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地面变电所为 35/10kV 变电所，该变电所的两回路 35kV 电源分别引自殿市 110kV 变电站 35kV 不同母线段。导线型号为 LGJ-240，线路长度均为 9.347km，线路全线架设避雷线，避雷线型号为 J/G1A-50 型镀锌钢绞线。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供电系统主要由 35KV 地面变电所、井下中央变电所组成。

35kV 地面变电所设两台型号为 20000kVA $35 \pm 3 \times 2.5\% / 10.5\text{kV}$ 有载调压变压器，两台主变同时工作，分列运行。35kV 高压柜采用 KYN61-40.5 型金属铠装移开式高压开关柜共 8 台，10kV 高压开关柜采用 KYN28-12 型金属铠装移开式高压开关柜 37 面。

井下主变电所与主排水泵房联建，两路进线电源取自地面 35kV 变电所的不同母线段，高低压系统主接线方式均为单母线分段，正常运行方式为分列运行。所内设 KYGC(D)-Z 矿用一般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14 台主要供井下中央泵房 3 台主排水泵、中央大巷带式输送机等负荷。供电等级为 10kV，变电所内还设两台 KBSG-400/10/0.69 变压器，KYDZ-1 矿用一般型低压配电装置 7 台，向副井下车场设备、换装硐室设备、辅运大巷提供两回 660V 电源；向井底水仓清理系统、主斜井大巷照明、避难硐室等提供单回 660V 电源。

(8) 排水系统

井下主排水系统采用一级排水方式，主水泵房选用 3 台 MD450-60 \times 5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泵，每台水泵的最大抽水量为 400m³/h，正常涌水时 1 台泵运行，最大涌水时 2 台泵运行。2 趟排水管路选用 Φ 273 \times 7mm 无缝钢管，沿管子道、副斜井井筒敷设至地面。正常排水量时，一台工作，一台备用，一台检修。1 台工作水泵 20h 即可排出矿井 24h 的正常涌水量。

(9) 提升运输

1) 主运系统：主斜井装备一台钢丝绳芯带式输送机和一台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芯带式输送机担负矿井原煤的提升任务，架空乘人装置承担人员上、下井及主斜井带式输送机检修任务。

主斜井带式输送机带宽 $B=1200\text{mm}$ 、带速 $V=3.5\text{m/s}$ 、运量 $Q=1100\text{t/h}$ 、机长 $=956\text{m}$ 、带强 $St2500\text{N/mm}$ 、采用变频调速电动机+减速器驱动方式，电动机功率 $N=3 \times 630\text{kW}$ ，电压 6kV。

中央胶带输送机大巷装备 DTL120/110/2x630 型胶带输送机一部，带宽 1200mm、带速 0-4m/s、运量 $Q=1100\text{t/h}$ 、机长 1200m、带强 $St1250\text{N/mm}$ 、采用永磁电机+变频驱动方式，电动机功率 630kW。

工作面顺槽胶带输送机为 DSJ120/100/2×315 型胶带输送机，胶带带宽 1200mm，带速 3.15m/s，运量 1000t/h，装配电机功率 2×315kW，电压 1140V，采用软启动方式。

2) 辅助运输系统：副斜井提升机房内安装 1 台 JK-3×2.2 型单绳缠绕式矿用提升机，最大提升速度 3.85m/s，配 1 台 Z500-2A 型直流电动机，功率 400kW，电压 440V，转速 462~1200r/min。副斜井提升系统担负矿井材料、矸石和设备等辅助提升任务，不担负运送人员。

井下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运输系统，材料、设备通过副斜井提升机下井后，换装后由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运送至井下各工作面。

1.3 未来三年采掘接续计划

(1) 回采工作面

队伍一：1307-2、1309-2、1301-1、1307-1、2301 工作面；

队伍二：1308、1306、1304、1302、1316、1309-1 工作面。

(2) 掘进工作面

队伍一：1304 进风巷、二盘区东翼回风大巷、二盘区东翼皮带大巷（反掘）、二盘区水仓卧底、2301 进风巷、2301 切眼、2303 进风巷及联络巷、2302 回风巷及皮带机头全岩段、2302 回风巷、2302 切眼、2303 进风巷；

队伍二：二盘区辅运巷及联络巷、二盘区东翼皮带机头、二盘区东翼皮带大巷、2302 进风巷及联络巷、2301 回风巷皮带机头、2301 回风巷、2302 进风巷、2304 进风巷、2303 回风巷及皮带机头全岩段；

队伍三：1304 回风巷及回撤通道、1304 切眼、一盘区东翼进回

风及联络巷、1302 回风巷、1302 回风巷及立交、1302 进风巷、1302 切眼、1301-1 切眼扩帮、1307-1 切眼、二盘区西翼辅助大巷、1302 切眼、1316 回风联络巷、1316 进风巷、1316 切眼、1316 回风巷、1318 进风巷、1318 回风巷及回撤通道、1318 切眼。

2 风险评估结果

(1) 事故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该矿主要有 23 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I 级）5 项：①井下火灾事故；②煤尘爆炸事故。③主供电系统停电事故④主通风机停风事故⑤副井断绳事故。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 级）5 项：①顶板事故；②地面火灾事故；③水灾事故；④运输事故；⑤起重伤害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III 级）4 项：①瓦斯事故；②机电事故；③机械伤害；④高处坠落。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防范。

低风险（IV 级）9 项：①物体打击；②容器爆炸；③淹溺；④灼烫；⑤坍塌；⑥职业病危害；⑦中毒；⑧噪声；⑨其他方面。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2) 事故风险等级分析及建议

根据以上风险等级结果结合矿井实际情况，建议矿井对重大风险 5 项、较大风险 5 项及瓦斯事故、灾害性天气事故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其中副井断绳事故、运输事故、起重伤害事故合并为提升运输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

场处置方案。

（3）评估结论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风险辨识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安全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重大危险源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地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4) 重大风险清单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火灾	所采（掘）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Ⅱ类，属自燃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为63d。若对煤层自然发火管控措施不到位，有发生煤层自燃的风险。
煤尘爆炸	综采工作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煤尘，易造成煤尘堆积，采煤机截齿易截割两顺槽帮部金属支护材料产生火花，存在煤尘爆炸风险。
	掘进工作面掘进期间产生煤尘，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发生煤尘爆炸的风险。
	煤流系统转载点喷雾装置不完好或者失效、巷道积尘被扬起，达到爆炸浓度；遇电气、机械摩擦，存在发生煤尘爆炸的风险。
	主斜井架空乘人装置（巷）在煤体转载运输期间，产生煤尘较大，若架空乘人装置设备因摩擦、电路短路等产生火花，存在煤尘爆炸风险。
副井短绳	副井提升系统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设备检修维护不及时、钢丝绳检查不全面、井筒设施检查不彻底等原因，引发副井绞车提升故障，造成设备损坏，严重时可能发生断绳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主供电系统停电	主供电系统（35kV变电所）由于灾害性天气、线路或设备故障、检修不到位、岗位工操作不规范，可能会导致矿井停电的风险
主通风机停风	主通风机存在因停电、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矿井停风的风险。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1个综合应急预案、8个专项应急预案、8个现场处置方案和附件四部分组成。

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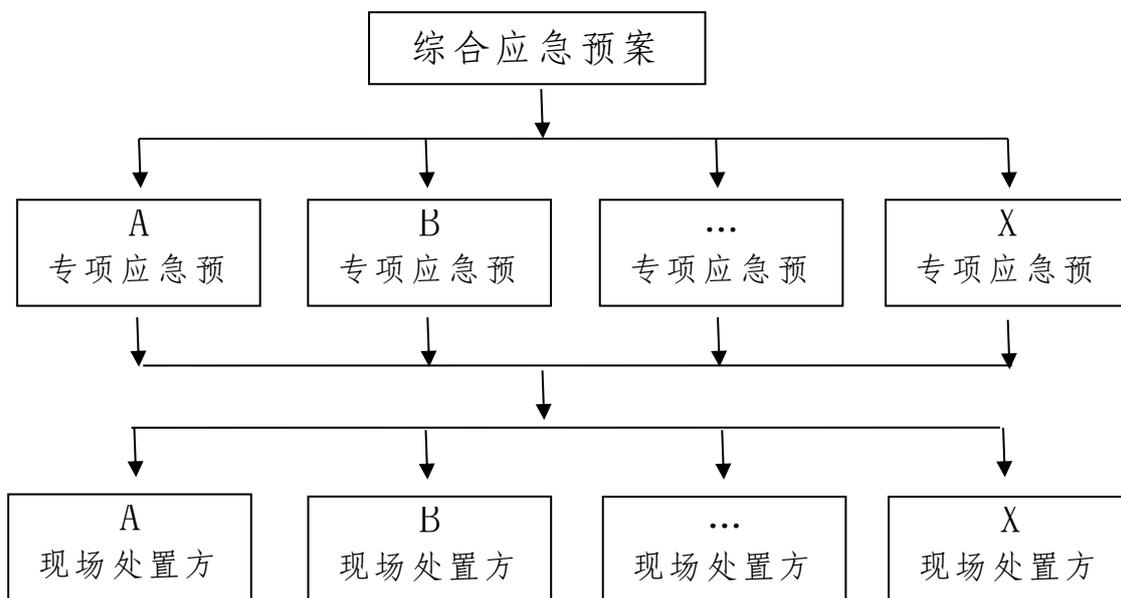
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作为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管理指挥的依据，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作为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的具体实施依据，并纳入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补充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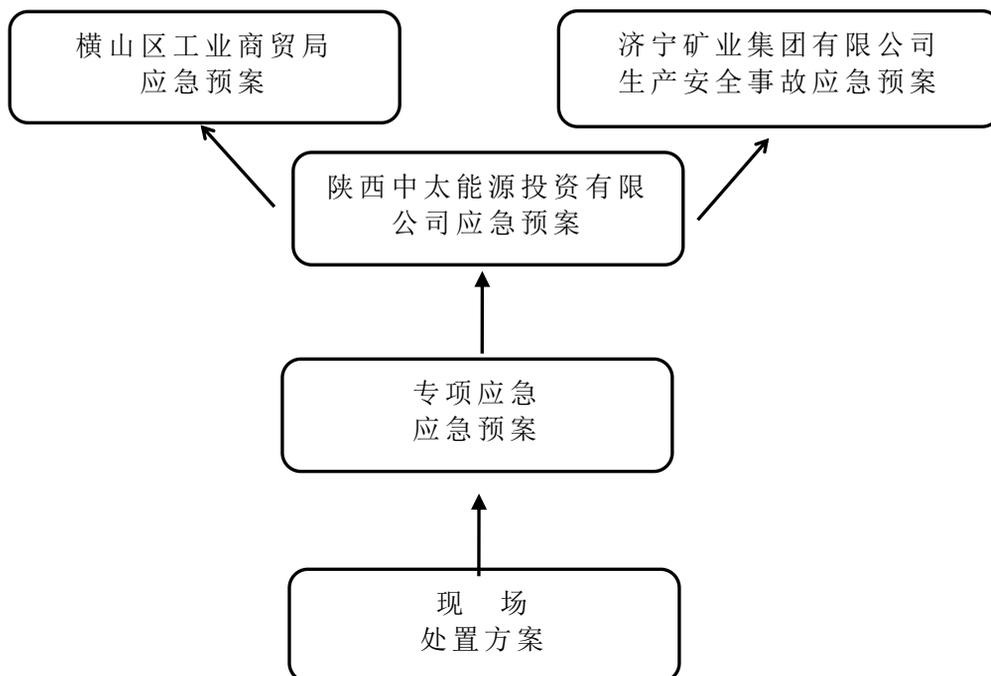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处置措施，因具体、简单、针对性强，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相关要求，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按照衔接的要求，本预案与横山工业商贸局及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应急预案体系层次关系如下图所示：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如下图所示：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表4-1 矿山救护中队主要装备配备表

管理人员：王鑫

联系方式：13289779996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1	引路线	米	1000	1
2	高倍数泡沫灭火器	套	BGP400	1
3	干粉灭火器	个	8 K G	4
4	光学瓦斯检定器	台	1	2
5	水枪	支	直流	2
6	破拆工具	套		1
7	秒表	块		3
8	干湿温度计	支		4
9	氧气瓶	个	4小时呼吸器用	15
10	氧气瓶	个	2小时呼吸器用	2
11	救生索	条	长30米,抗拉强度3000kg	2
12	保温毯	条	棉织	6
13	电工工具	套		3
14	灾区指路器	个	发光棒	40
15	采气样工具	套	包括球胆2个/套	10
16	刀锯	把		6
17	铜顶斧	把		6
18	两用锹	把		3
19	小镐	把		3
20	矿工斧	把		6
21	探险棍	个		4
22	氢氧化钙	吨		0.2
23	泡沫药剂	吨		0.2
24	4h氧气呼吸器	台	HYZ4	33
25	2h氧气呼吸器	台	HYZ2	2
26	战斗服	套		33
27	安全帽	顶		33

28	防砸胶靴	双		33
29	毛巾	条		33
30	灯带	条		33
31	防护手套	双		33
32	呼吸器检测仪	台	HAI-II	2
33	自动苏生器	台	MZS-30	2
34	便携式通信电话	套	KTT-9	1
35	便携式多功能参数测定仪	台	CD4	3
36	红外线测温仪	台	CWH425	2
37	担架	副		1
38	负压担架	副		1
39	氧气充填泵	台	AE10A	1
40	医用氧气瓶	个		3
41	压缩氧自救器	个	ZYX60	33
42	货架	个		8

表4-2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井上消防材料库物资明细表

管理人员：郑洪献

联系方式：13655470923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水泵	45kW	台	1	存放于机电库房存放于 供应库房
2	泥水泵	45kW	台	2	
3	潜水泵		台	2	
4	消火水龙带	Φ65	米	1920	
5	消火水枪	Φ65	支	20	直流
6	消火水枪	Φ65	支	15	喷雾
7	高倍数泡沫发生装置		套	1	
8	消防泡沫喷枪		套	2	
9	高倍数泡沫剂		吨	0.5	
10	消防泡沫剂		吨	0.2	
11	分流管		个	4	
12	集流管		个	2	
13	消火三通	Φ65	个	4	
14	阀门	Φ65	个	4	
15	快速接头及帽盖垫圈	Φ65	套	100	
16	管钳	12 寸	把	12	
17	管钳	14 寸	把	11	
18	管钳	36 寸	把	10	
19	救生绳	20m	根	4	
20	伸缩直梯	高度 4m	副	2	
21	叉梯		副	2	
22	CO ₂ 灭火器	7kg	个	10	
23	泡沫（水基）灭火器	9L	个	25	
24	干粉灭火器	8kg	个	14	
25	喷雾喷嘴		个	5	
26	石棉毯	≥1m*1m	块	9	
27	水泥	42.5	T	5	
28	尿素		T	1	

29	小推车		个	2	存放于水泥库
30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瓶	500ml	个	50	
31	水玻璃	工业级	吨	1	
32	风筒布	2m*3m	米	600	
33	胶管	Φ10	m	780	
34	胶管	Φ19	m	660	
35	胶管	Φ51	m	80	
36	钢管	Φ51*6m	m	300	
37	局部通风机	2×30kW	台	2	存放于机电库房
38	潜水泵		台	2	
39	单相变压器		台	2	
40	电缆		m	200	
41	电力开关		台	2	
42	矿用快速接管工具	KJ-20-46	套	4	
43	铝箔玻璃棉	1.2m*20m*10cm	kg	1000	
44	风镐		台	5	
45	安全带		条	5	
46	平板锹		把	5	
47	担架		副	2	
48	铁钉	2"	kg	5	
49	铁钉	3"	kg	5	
50	铁钉	4"	kg	5	
51	斧头	铜顶斧	把	3	
52	编织袋		条	700	
53	球型阀门	φ 51	个	24	
54	球型阀门	φ 38	个	2	
55	球型阀门	φ 25	个	3	
56	球型阀门	φ 19	个	35	
57	球型阀门	Φ 10	个	40	
58	三通	φ 19	个	15	

59	三通	Φ10	个	9	
60	直通	Φ51	个	15	
61	直通	Φ38	个	4	
62	直通	Φ25	个	30	
63	直通	Φ19	个	30	
64	直通	Φ10	个	50	
65	U型卡	Φ10	个	200	
66	U型卡	Φ19	个	100	
67	U型卡	Φ51	个	140	
68	大锤	含锤把	套	6	
69	锤头	中号	个	6	
70	木锯		把	3	
71	消防接头	外丝/快速接头	个	2	
72	三角锄		个	2	
73	四齿耙子		个	2	
74	绳梯		个	2	
75	消防异径直通	Φ65/76	个	14	
76	消防桶		个	30	
77	闸阀	DN50	个	5	
78	三通	DN50	个	4	
79	三通	DN89	个	2	
80	防水服		套	2	
81	镐头		个	27	
82	铜镐头		个	10	
83	镐把		个	27	
84	消防锹		把	40	
85	铁丝	14号	公斤	150	
86	消防耙		个	10	
87	负压风筒	Φ800*10m	节	10	
88	镀锌钢丝绳	Φ12	米	200	

89	镀锌钢丝绳	Φ6.2	米	200	
90	折叠式水箱	≥15L	个	2	
91	正压风筒	Φ 800mm*10m	节	150	
92	石灰		吨	4	

表4-3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井下消防材料库物资明细表

管理人员：郎进

联系方式：13884722273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火水龙带	Φ65	m	1200	
2	消火水枪	Φ65 直流	支	10	
3	消火水枪	Φ65 喷雾	支	2	
4	变径管节	Φ65/80	个	10	
5	分流管		个	3	
6	集流管		个	3	
7	钢管		米	240	
8	胶管	Φ10mm	米	680	
9	胶管	Φ19mm	米	720	
10	胶管	Φ51mm	米	240	
11	管钳	12 寸	把	5	
12	管钳	14 寸	把	2	
13	铁丝	16#	捆	1	
14	接管工具	KJ-20-46	套	2	
15	救生绳	20m	根	4	
16	伸缩梯	高度≥4m	副	2	
17	叉梯	铝合金 2m	副	2	
18	泡沫灭火器	9L	个	25	
19	CO ₂ 灭火器	7kg	个	10	
20	干粉灭火器	8kg	个	10	
21	石棉毯	≥1m*1m	块	6	

22	水 泥	42.5	t	2	
23	生石 灰		t	1	
24	安全带		条	5	
25	绳 梯		副	4	
26	镀锌钢丝绳		m	200	
27	麻袋或塑料编织袋		条	200	
28	砖		块	4500	
29	砂子		m ³	2	
30	铁钉	2" , 3" , 4"	kg	15	
31	斧头	铜顶斧	把	2	
32	平板锹	铜质	把	5	
33	水泵		台	3	
34	风镐		台	2	
35	消防锹		把	45	
36	消防桶		个	35	
37	担架		个	2	
38	大锤		把	1	
39	耙钩		个	5	
40	消防水带快速接头		套	85	
41	防火泥		块	14	
42	风筒布	2m*3m	块	200	
43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 瓶	500ml	个	50	
44	水桶	50L	个	5	
45	灭火岩粉	粒径<0.3mm	kg	500	
46	消火阀门立柱		个	4	
47	木板		m ³	6	
48	圆木	φ10cm*3m	m ³	2	
49	负压风筒	Φ 800mm*10m	节	40	

表4-4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库物资储备清单

管理人员：曹晨

联系方式：15725909315

序号	物资名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存放地点
1	铁锹		33	把	含把	雨季三防库
2	锹头		44	个		雨季三防库
3	锹把		22	根		雨季三防库
4	镐		22	把	含把	雨季三防库
5	镐头		30	个		雨季三防库
6	镐把		36	根		雨季三防库
7	排沙泵	BQS30-12-3	5	台		雨季三防库
8	排沙泵	BQS30-30-5.5/N	7	台		雨季三防库
9	消防水带	DN50, 20 米/卷	84	卷	含配套管卡	雨季三防库
10	消防水带	DN65, 20 米/卷	44	卷	含配套管卡	雨季三防库
11	帆布	6m*8m	28	块		雨季三防库
12	雨衣		50	件		雨季三防库
13	雨衣裤		112	身		雨季三防库
14	雨靴		18	双		雨季三防库
15	电缆	3*4+1*4	500	米		雨季三防库
16	电缆	3*2.5+1*2.5	500	米		雨季三防库
17	真空电磁启动器		14	台		雨季三防库
1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M10-250/330 250A	5	个		雨季三防库
19	小型断路器	NXB-63 3P C 63A	16	个		雨季三防库
20	编织袋		3000	个		雨季三防库
21	救生衣	J1 成人专业版	109	件	带口哨	雨季三防库
22	编制绳		15	根		雨季三防库
23	手板锯	DL6845 450mm	10	把		雨季三防库
24	铁钉	70mm	10	Kg		雨季三防库
25	铁锤	1000g	9	把	含把	雨季三防库
26	工地手推车	双轮	4	辆		雨季三防库
27	液压钳	DLYQ120 120	1	付		雨季三防库
28	液压千斤顶	DL-BD20T 20T	1	台		雨季三防库
29	木板	2800*400*50mm	24	块		雨季三防库
30	反光衣		12	件		雨季三防库
31	大扫帚		7	把		雨季三防库
32	手电筒		6	个		雨季三防库
33	绞钳		5	把		雨季三防库

表 4-5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钻探设备台账
 管理人员：张峰 联系方式：13792367955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功率	用途
钻机	ZDY-4200LPS 全液压坑道钻机	台	1	55KW	探放水
	ZLY537 (150HB) 立轴钻机	台	2	11KW	探放水
	ZLJ1100 (300HB) 立轴钻机	台	1	11KW	探放水
钻杆	Φ42mm*1m	根	320		探放水
	Φ50mm*1m	根	320		探放水
	Φ63.5*1m	根	350		探放水
钻头	Φ127mm 导向钻头	个	5		探放水
	Φ73mm	个	10		探放水
	Φ65mm	个	10		探放水
	Φ50mm	个	10		探放水
高压注压泵	3ZB-9/12-22	台	1		探放水
注浆泵	手持式 (2.5Mpa)	台	1		探放水
网络并行电法仪	矿用 YBD11-Z 型	台	2		井下物探
钻孔轨迹测量仪	矿用本安型 A5-YZG3.6	台	1		井下物探
存放点：供应库房、井下现场					

表 4-6 魏墙煤矿主要应急物资储备表
地面消防材料库材料明细表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水泵	50WQ30-25-2.2 Q=20m ³ /h H=15m	台	1	
2	泥水泵	WQ60-12-4 Q=60m ³ /h H=12m N=4kW	台	2	
3	消火水龙带	16-65-20, 口径 65mm	米	600	
4	多用消火水枪	QZ3.5/7.5, 接口公称直径 65mm	支	9	
5	高倍数泡沫发	型号 PQ-4, 管牙接口 KY65	套	1	
6	消防泡沫喷枪	型号 PQ-4, 管牙接口 KY65	套	2	
7	高倍数泡沫剂	型号 G3-6%	t	0.5	
8	消防泡沫剂	6%AFFF	t	0.2	
9	分流管	KYK65	个	4	
10	集流管	HJG65/17.2, 公称通径 65mm	个	3	
11	消火三通	DN100*DN65 (外径 114*76)	个	4	
12	阀门	DN100、Z44T-10、1.6Mpa	个	4	
13	胶垫	DN100	套	90	
14	管钳	12 寸/18 寸	把	4	
15	折叠式帆布水	大号折叠帆布水箱, 材质防水帆布+钢	个	2	
16	救生绳	20m/根	根	2	
17	伸缩梯	高度 4m	副	4	
18	普通梯	关节梯 3m, 材质玻璃钢, 绝缘	副	2	
19	泡沫灭火器	9L	个	25	
20	CO2 灭火器	7kg	个	10	
21	干粉灭火器	8kg	个	14	
22	喷雾喷嘴	与井下消防洒水管相匹配	个	4	
23	泡沫灭火器 起泡药瓶	硫酸铝溶液 500ml	个	15	
		硫酸氢钠溶液 500ml	个	15	
24	灭火岩粉	粒度<0.3mm	kg	500	
25	石棉毯	1.2*1.8 米	块	2	
26	风筒布	矿用阻燃	米	500	
27	水泥	强度等级≥42.5	t	3	
28	水玻璃	998	t	1	
29	普通石灰	SiO ₂ 含量<2%, CaO 含量>53.5%	t	4	
30	速接钢管	4 寸	节	167	
31	胶管	DN50, 压力 5Mpa 单根长度 20m	m	1000	
32	局扇	矿用隔爆轴流式局部通风机 YBT-28kW	台	2	
		矿用隔爆轴流式局部通风机 YBT-11kW	台	2	
33	接管工具	Kj-20-46	套	4	
34	单相变压器	容量≥10kV.A、660 变 380V	台	3	
35	电力开关	矿用 QJZ9-80/1140(660)	台	3	
36	电缆	MYP-0.66/1.14kV 3×16+1×10mm ²	米	500	
37	玻璃棉	100mm 厚带铝箔, 密度 10kg/m ³	kg	1000	
38	风镐	G10	台	6	
39	安全带	承重 500kg	条	5	
40	镀锌钢丝绳	φ 12mm	m	200	
41	潜水泵		台	2	综采设备中转

井下消防材料库材料明细表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阀门立柱	SS100/65-1.6	个	4	
2	消火水龙带	直径 65mm	米	800	
3	多用消火水枪	型号 QZ3.5/7.5, 接口公称直径 65mm, 当量喷嘴直径 19mm	支	4	
4	变径管节	大小头 DN100 (沟槽) DN65 (螺纹), 500mm 长	个	14	
5	喷嘴	DN15 铜枪头, 喷嘴直径 19mm	个	28	
6	分流管	KYK65	个	4	
7	集流管	KYK65	个	3	
8	垫圈	DN100 沟槽式	套	70	
9	钢管	DN100 沟槽式 1.6Mpa 6 米/根	m	800	
10	胶管	法兰钢丝软管 DN100, 压力 5Mpa 单根长度 10m	m	800	
11	管钳	12 寸/18 寸	把	6	
12	接管工具	Kj-20-46	套	4	
13	救生绳	20m	套	4	
14	伸缩梯	高度 \geq 4m	副	1	
15	泡沫灭火器	9L	个	25	
16	CO2 灭火器	7kg	个	10	
17	干粉灭火器	8kg	个	10	
18	喷雾喷嘴	与井下消防管路快速接头匹配	个	4	
19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瓶	500ml、硫酸铝溶液	个	25	
		500ml、硫酸氢钠溶液	个	25	
20	灭火岩粉	粒度 $<$ 0.3mm	kg	500	
21	石棉毯	1.2*1.8 米	块	4	
22	风筒布	矿用阻燃	米	500	
23	水泥	强度等级 \geq 42.5	t	2	
24	普通石灰	SiO ₂ 含量 $<$ 2%, CaO 含量 $>$ 53.5%	t	4	
25	安全带	承重 500kg	条	5	
26	绳梯	负载 100kg	副	2	
27	镀锌钢丝绳	ϕ 12mm	m	200	
28	塑料纺织袋	普黄色编织袋, 1*1.4m, 材质 pp 聚丙烯	条	500	
29	砖	240mm \times 115mm \times 35mm	块	4500	
30	砂子	细沙	m ³	3	
31	圆木	长 3 米、 ϕ 10cm	m ³	2	
32	木板	厚 15-30mm	m ³	5	
33	铁钉	2"	kg	20	
		3"	kg	20	
		4"	kg	20	
34	斧头	防爆铜斧	把	2	
35	平板锹	铜制	把	5	
36	手动水泵	流量 \geq 10m ³ /h	台	1	
37	水桶	50L	个	5	

水灾事故专项物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扬程 (m)	流量	配用电机	电压 (kV)	存放 地点
						m ³ /h	功率(kW)		
1	矿用隔爆型 潜水排沙泵	BQS200-80-90/N	台	6	80	200	90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2	矿用隔爆型 潜水排沙泵	BQS150-100-75	台	8	100	150	75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3	矿用隔爆型 潜水排沙泵	BQS150-90-75	台	20	90	150	75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4	矿用隔爆型 潜水排沙泵	BQS300-20-37/N	台	2	20	300	75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5	矿用隔爆型 潜水排沙泵	BQS100-50-30	台	2	50	100	30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6	矿用隔爆型 潜水排沙泵	BQS60-40-18.5/N	台	18	40	60	18.5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7	矿用隔爆型 潜水排沙泵	BQS100-30-18.5	台	20	30	100	18.5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8	矿用隔爆型 潜水排沙泵	BQS40-38-7.5/B	台	50	38	40	7.5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9	矿用隔爆型 潜水排沙泵	BQS50-30-7.5/B	台	40	50	30	7.5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10	清水离心泵	IS200/150/315	台	2	32	400	55kW	0.38/0.6 6	供应仓库
11	单级单吸 清水离心泵	IS150-125-250	台	2	20	200	18.5kW	0.38/0.6 6	供应仓库
12	单级单吸 清水离心泵	68A-8B	台	2	22	140	18.5kW	0.38/0.6 6	供应仓库
13	污水泵	2 1/2PWA	台	2	26	60	15kW	0.38/0.6 6	供应仓库
14	污水泵	2 1/2PWA	台	5	25	90	15kW	0.38/0.6 6	供应仓库
15	污水泵	2 1/2PWA	台	3	9.5	60	4kW	0.38	供应仓库
16	单级泵		台	2	20	100	11kW	0.38	供应仓库
17	泥沙泵		台	5	17	20	1.5kW	0.38	供应仓库
18	潜水泵	BQX	台	5	12	25	2.2kW	0.38	供应仓库
19	智能型真空 磁力起动器	QJZ16-120/1140 (600)	台	24				1.14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20	智能型真空 磁力起动器	QJZ16-80/1140 (600)	台	34				1.14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21	智能型真空 磁力起动器	QJZ16-60/1140 (600)	台	16				1.14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22	智能型真空 磁力起动器	QJZ16-30/1140 (600)	台	30				1.14 (0.66)	综采设备中 转库

24	手动开关	QSS81-40	台	10					供应仓库
25	笼头	8"	个	2					供应仓库
26	笼头	6"	个	5					供应仓库
27	笼头	5"	个	5					供应仓库
28	笼头	4"	个	10					供应仓库
29	笼头	3"	个	10					供应仓库
30	管卡子	8"	个	20					供应仓库
31	管卡子	6"	个	50					供应仓库
32	管卡子	5"	个	60					供应仓库
33	管卡子	4"	个	50					供应仓库
34	管卡子	3"	个	40					供应仓库
35	胶管	8"	根	6					供应仓库
36	胶管	6"	根	5					供应仓库
37	胶管	5"	根	5					供应仓库
38	胶管	4"	根	5					供应仓库
39	胶管	2"	根	5					供应仓库
40	电缆	MYP-0.66/1.14kV 3×70+1×25mm ²	米	1000					电缆库房
41	电缆	MYP-0.66/1.14kV 3×16+1×10mm ²	米	1000					电缆库房
42	电缆	MYP-0.38/0.66kV 4×2.5mm ²	米	1000					电缆库房

救护队装备清单

类别	装备名称	要求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运输通信	矿山救护车	每小队 1 辆	辆	3		
	移动电话	指挥员 1 部/人	部			
	灾区电话		套	2		
	程控电话		部	1		
	引路线		m	1000		
个人防护	4h 氧气呼吸器		台	6		
	2h 氧气呼吸器		台	6		
	便携式自动苏生机		台	2		
	自救器	压缩氧	台	30		
	隔热服		套	12		
灭火装备	高倍数泡沫灭火器		套	1		
	干粉灭火器	8kg	个	20		
	风障	$\geq 4m \times 4m$	块	2		
	水枪	开花、直流各 2 个	支	4		
	水龙带	直径 63.5 或 50.8mm	m	400		
	高压脉冲灭火装置	12L 储水瓶 2 支 35 储水瓶 1 支	套	1		
检测仪器	呼吸器校验仪		台	2		
	氧气便携仪	数字显示, 带报警功能	台	4		
	红外线测温仪		台	2		
	红外线测距仪		台	2		
	多种气体检测仪	CH ₄ 、CO、O ₂ 等 3 种以上气体	台	1		
	瓦斯检定器	10%、100%各 2 台	台	4		
	一氧化碳检定器		台	2		
	风表	机械中、低速各 1 台; 电子 2 台	台	4		
	秒表		块	4		
	干湿温度计		支	2		
装备工具	温度计	0~100℃	支	10		
	液压起重器	或起重气垫	套	2		
	液压剪		把	1		
	防爆工具	锤、斧、镐、锹、钎等	套	2		
	氧气充填泵		台	2		
	氧气瓶	40L		个	8	
		4h 呼吸器备用 1 个/台		个	31	
2h 呼吸器, 备用			个	10		
救生索	长 30m, 抗拉强度 3000kg	条	1			
装备工具	担架	含 2 副负压多功能担架	副	4		
	保温毯	棉织	条	3		
	快速接管工具		套	2		
	手表	副小队长以上指挥员 1 块/人	块	10		
	绝缘手套		副	3		

	电工工具		套	1	
	绘图工具		套	1	
	工业冰箱		台	1	
	瓦工工具		套	1	
	灾区指路器	或冷光管	支	30	
设施	演习巷道		套	1	
	体能训练器械		套	1	
药剂	泡沫药剂		t	1	
	氢氧化钙		t	0.5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表 5-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职务	座机	联系电话	备注
孙永新	矿领导	矿长	8888	13505474870	
郭中安		总工程师	8188/9303	13863777540	
张广军		总会计师	9205	15805371579	
张洪猛		生产副矿长	8168/9313	13563740910	
马晓光		销售副矿长	9215	18647179912	
尹 聪		安全副矿长	8166/9213	15106719193	
葛夫贵		机电副矿长	8105	13475478078	
吕宏远	矿长办公室	主任	9306	13583701771	
伍国辉		主任科员	9316	18805475376	
张 辉	企业管理科	科长	9208	13562419177	
高小中		副科长	9209	13280083799	
许安邦	劳动人事教育科	科长	9212	13954752686	
周均法		主任科员	9212	13668677192	
张拥军	财务科	副总会计师	9108	13583776376	
常 河		科长	9106	19929112711	
路 坤		副科长	9106	13792343517	
李取合	煤质运销分部	业务主管	9105	15853744669	
崔维涛		煤场场长	9103	13853724800	
李召霞	后勤服务中心	副主任（主持工作）	9207	13639449911	
杨树磊		业务主管	9207	13792346237	
邢 波	党群办公室	副主任（主持工作）	9307	13505470982	
王传玉	物资采购分部	经理	8605	15092786688	
张华栋		副经理	8603	13515376779	
李相通	生产技术科	掘进副总兼科长	8070	13563758020	
姜海滨		采煤副总	8070	13465376892	
尚建学		掘进副总	8070	18729248381	
郭超超		技术员	8070	17762112920	
赵启生	地测科	防治水副总兼科长	8070	15265379959	
张海龙		地测副总	8070	15953456373	
张 峰		防治水技术员	8070	15066329444	
韩海亭	通防科	通防副总	8170	18162058733	

郑波波		科长	8169	13475763331	
付自豪		防灭火技术员	8169	13220997222	
王 鑫	救护中队	队长	9112	13289779996	
潘磊磊	机电技术科	机电副总兼科长	8080	15863706577	
徐传任		机电副总	8080	13853751702	
张孟吨		机电副总	8080	13505370324	
王树强		运输副总	8080	13695472638	
张玉刚		机电副总	8080	13695472716	
王洪强		副主任工程师	8080	15269779008	
郝凤祥		技术员	8080	18653794114	
李继园		安全监察部	副总工程师兼部长	8157	13791714827
孔 磊	安全副总		8065	15865707158	
张 鑫	技术员		8065	13012921577	
卢中华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采煤副总兼主任	8108	13791797989	
曹 晨		采煤副总	8103	15725909315	
石景文		监测监控技术员	8103	15206720224	
张振宾	应急管理办公室	掘进副总兼主任	8108	15153719596	
杨建华	综采工区	矿长助理兼区长	8186	13792305873	
周仓龙		书记	8051	15725178432	
李 伟		技术员	8125	18162058733	
刘洪义		副区长	8125	13969314377	
白东方	辅助工区	区长	8085	15898639333	
王国强		书记	8129	15866094166	
张永启		副区长	8129	15963725876	
孙玉明		技术员	8129	13854720070	
王 珂	洗煤厂	厂长	8626	13406293693	
牛 嵩		副厂长	8626	15275776765	
刘磊磊		技术员	8626	15020705086	
孙卫东	机修厂	厂长	8656	13563709098	
张小光		副厂长	8656	13072303240	
宋瑞珏		副厂长	8656	15753789119	
肖 月	综掘工区	区长	8170	13696329883	

盛兆海		副区长	8172	16565379456	
吕刚		副区长	8172	15315195385	
冯永新		技术员	8172	15069868168	
边续华		副区长	8172	18853773196	
马部	运通工区	区长	8169	13563756713	
袁旭		副区长	8169	13563222985	

表 5-2 矿山救护中队联系表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备注
王 鑫	队长	09127888055	13289779996	
田奋宝	副队长	09127616139	15991216266	
白海龙	工程技术人员	09127661536	15929399070	
郭又菱	小队长	09127661536	15319673880	
白浪浪	小队长	09127661536	15684858780	
郭耀成	小队长	09127661536	19909121126	
值班电话		09127661536		

表 5-3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姓 名	职 务	职称及专业	办公电话	手 机
薄福利	副总经理	研究员 采矿工程	2379022	13605373808
李远清	安全总监	研究员 安全工程 机电 运输	2379109	13583736977
李振武	总工程师、生产技术管理部 (调度指挥中心) 经理	研究员 采矿工程	2379063	13518657848
李取生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2379107	13792307777
李永雷	副总工程师 地测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 水	2379117	15006765638
齐高臣	副总工程师 安全监察局局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2379216	15253791989
甄阳清	副总工程师 机电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机电 运 输	2379956	13953799169
牟海鹏	运河煤矿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 程	2595199	15898625751
郭玉印	金桥煤矿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通防	8979177	13625477854
王彦敏	霄云煤矿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8760899	13791710813
赵修海	金桥煤矿技改筹建组副组 长	高级工程师 采矿 通 防	8968907	13854760986
黄洪涛	金源煤矿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 水	8258111	13721900508
左常清	义桥煤矿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7855600 -6669	13953756269
杨建飞	安居煤矿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5168186	15166796471
安 磊	花园煤矿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8825066	13685478665
王绪奎	阳城煤矿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7160097	13792328826
解淑寒	地测部主管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 水	2379009	13854748890
郭金星	义桥煤矿副矿长	高级工程师 机电 运 输	7855600	13963746349
朱路东	运河煤矿副矿长	高级工程师 机电 运 输	2593557	13963734345
吴德金	花园煤矿矿长	高级工程师 机电 运 输	8825068	13963760648
孙 磊	安全监察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通防	2379015	13791787004

欧阳广臣	运河煤矿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防冲	2593557	18353716377
丁希阳	阳城煤矿矿长	研究员 防通	7160306	13854791848
郭中安	朱家崙煤矿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0912-7718258	13863777540
王均双	安全监察室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通防 防冲	2379015	13583721507
沈建波	阳城煤矿防冲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防冲	7160200	15163751785
李 正	地测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2379009	13515379970
吴则成	机电部副经理	工程师 机电运输	2379076	15153798393
薛珂	生产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防冲	2379076	18764771900
张宁	生产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2379087	15054771897
曲柱	生产部主管	高级工程师 通防	2379087	15154783203
齐升龙	生产部主管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2379087	18369706225
曹先敏	花园煤矿安全总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	8825196	15964121803
徐 波	霄云煤矿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8760603	15092696970
吴敬建	机电部主管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2379076	15965718028
史国峰	救护中队队长	工程师 矿山救护	2593535	15866092673
仇振泉	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工程师 安全管理		15820071805
周均朴	调度指挥中心主管	注安工程师 调度应急	2379091	13963793848

表 5-4 魏墙煤矿（周边矿井）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姓名	职务	职称及专业	手机
刘星合	矿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705373808
李军胜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5783736977
罗民智	生产副矿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892307777
李志强	安全副矿长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13718657848
靳志刚	机电副矿长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15106765638
贾拴虎	通防副总	高级工程师 通防	15253791989
靳用清	地测副总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13953799169
季玉平	采煤副总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5898625751
李吉	掘进副总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854719371
张欢	应急副总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791710813
齐济	安全副总	高级工程师 采矿 通防	13854760986
李书博	机电副总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13721900508
刘云	运输副总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13953756269
樊夏川	生产矿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792328826
安磊	机电科长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13685478665
刘峰	安全科长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13465372060
谢东	通防科长	高级工程师 通防	13854748890
郭金川	地测科长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13963746349

表 5-5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人员联系电话

姓名	专业	擅长事故类型	联系方式
孙永新	采掘专业	综合应急事故	13505474870
郭中安	通风专业	井下火灾及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3863777540
张洪猛	机电专业	机电事故	13563740910
尹 聪	采掘专业	顶板事故、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15166796471
葛夫贵	机电专业	机电事故	13475478078
李继园	采掘专业	顶板事故	13791714827
潘磊磊	机电专业	机电事故、井下火灾事故	15863706577
孔 磊	机电专业	机电事故	15865707158
徐传任	机电专业	机电事故	13853751702
李相通	采掘专业	顶板事故	13563758020
卢中华	采掘专业	顶板事故	13791797989
张振宾	采掘专业	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15153719596
韩海亭	通风专业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8162058733
郑波波	通风专业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3475763331
张海龙	地测专业	水害事故	15953456373
赵启生	地测专业	水害事故	15265379959
李召霞	消防专业	地面火灾事故	13639449911
张玉刚	机电专业	提升运输事故	13695472710

表5-6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单 位	电 话
矿 24 小时值守电话	外线：0912-7718011、18165128816 内线：8000、6000
济矿集团指挥部	0537-2379091、0537-2379092（传真）
济矿集团安监局值班电话	0537-2379216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室	0537—2379091
魏墙煤矿调度电话	0912-7713071
魏强煤矿救护中队电话	0912-7713092
横山区煤炭矿山救护队	0912-7661536
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	0912-7619999、0912-7901120
横山区人民医院	0912-7611153
横山区工业商贸局	0912-7613854
横山区公安局	0912-7611784
横山区供电公司电力调度电话 （殿市变电站）	0912-6094334
榆林市供电公司电力调度电话	0912-6092999
榆林市第一医院	0912-6066666
榆林市应急救援队	0912-3895529
榆林市能源局	0912-32371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监察执法二处	传真：0912-3689600 电话：0912-3689611

6 格式化文本

6.1 预警公告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_____（安全事故）预警公告

陕中太发〔 〕 _____号

根据_____（机关、部门、单位）预测（报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公司_____（地点），将有可能发生_____（安全事故）。_____（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进入_____预警状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按照____预案确定的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工作。_____（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6.2 启动应急预案通知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_____（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中太发（ ）_____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公司_____（地点），发生了
_____（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
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鉴于_____（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预警状态。
根据有关法规和《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之规定，
经研究，决定启动_____应急预案。_____（对
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6.3 事故情况报告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_____（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

陕中太发（ ）_____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公司_____（地点），发生了_____（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
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6.4 事故情况续告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_____（安全事故）的情况续告
陕中太发（ ）_____号

_____：

现将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公司_____（地点），发生了____（安全事故）的有关续报如下：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_（安全事故）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指挥部）启动了_____应急预案，___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目前，（事态得到控制情况或者发展、蔓延趋势以及是否需要请求支援等）。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6.5 事故情况通报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_____（安全事故）的情况通报

陕中太发（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我公司___县（公司、区）___街（镇、乡），发生了_____（食品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根据_____（部门、单位）预测，该事件可能向贵公司___县（公司、区）蔓延，请注意防范。

专此通报

（盖章）

年 月 日

6.6 结束事故应急状态的公告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结束_____（安全事故）应急状态的公告

陕中太发〔 〕 _____号

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公司_____（地点），发生了__（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指挥部）启动了_____应急预案，___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

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或基本消除）根据《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结束应急状态。请各有关部门、单位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专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6.7 事故新闻发布稿件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_____（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1）

陕中太发（ ）_____号

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公司_____（地点），发生了（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指挥部）启动了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该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及下一步还将采取的行动等基本情况）。

（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_____（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2）

陕中太发（ ）_____号

_____年 月 日 时，我公司_____（地点），发生了
_____（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指挥）启动了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该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及下一步还将采取的行动等基本情况）。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或基本消除），_____（政府）已宣布应急结束。_____（机关、部门）正抓紧进行善后（后期处置工作）。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6.8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类 型		分 布 地 点
1	重大风险管控	煤尘爆炸危险	采煤工作面、煤巷掘进
2		煤层自然发火	采煤工作面
3	重要防护设施	监测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	井下大巷、各采掘工作面
6	重要防护地点	矿井高、低配电开关柜	地面变电所
7			主变电所
8		矿井主排水泵	主排水泵房

6.9 应急救援指挥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6.9.1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位置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于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发生事故时矿应急指挥部成员均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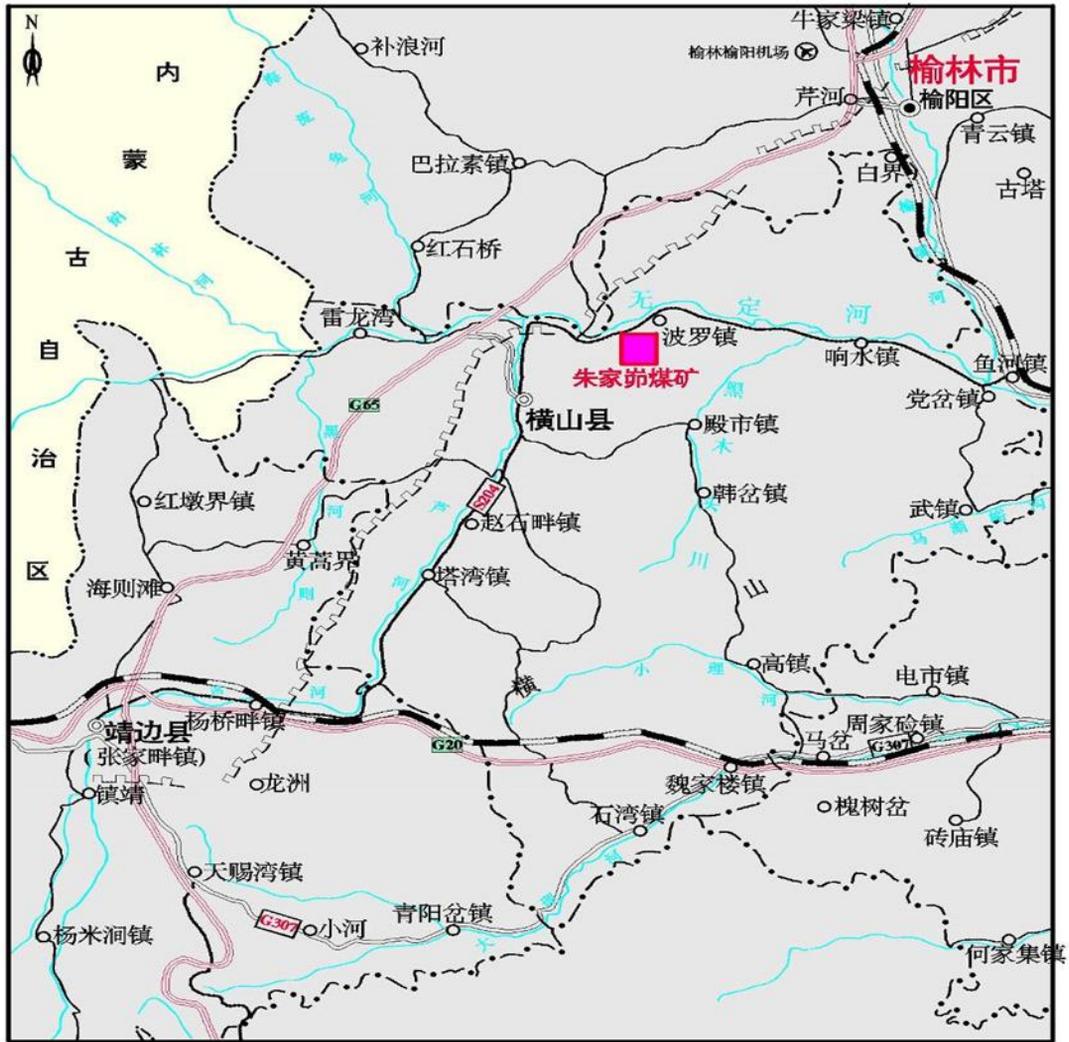
6.9.2 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当发生事故后，指挥部通知矿山救护中队到工业广场集合待命，当井下发生灾害事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点，制定详细下井救援路线到达事故现场。

6.10 疏散路线、警戒范围、重要地点标示

疏散路线遵照避灾路线图指示路线，详见附件9中附图6《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避灾路线图》；当避灾路线受阻无法撤离时，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躲避，等待救援。

6.11 地理位置图



7 有关协议

7.1 医疗救护协议

陕西中太能源朱家峁煤矿医疗急救站委托协议

甲方：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朱家峁煤矿

乙方：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自主运营医疗急救站,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的急救和一般医疗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行医场所,并负责提供水电及冬季取暖。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两名工作人员在煤矿医务室工作期间住宿安排;提供就餐方便,费用自理。
3. 甲方负责每月给乙方两名工作人员提供工资待遇及相关补助,共计 1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并将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户名:横区红十字会医院 帐号:2710111601201000007789 汇入行名称:横山农商 银行怀远支行),乙方给予出据医疗发票,不负责支付乙方办证、管理及其他运营费用。
4. 甲方监督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行医,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 甲方负责为乙方急救医护人员配备下井所需装备, 并协助乙方管理医务室。

6. 针对乙方实行每月考核制度, 由矿职工对乙方的服务态度、医疗水平、药品价格、职业道德四个方面进行投票划分, 65分及格, 连续两个月不及格, 乙方就要更换医护人员, 连续三个月不及格, 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协议期内, 由乙方自主运营, 但应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管理, 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 乙方选派具有一定医疗和急救经验的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守, 关注甲方职工的健康, 并保证保健站正常运行。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行医, 遵守医生的职业道德, 为甲方职工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4. 乙方接到甲方急救通知后, 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赶赴井下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

5. 应做好医疗器械, 卫生材料的消毒和保健站区域的环境卫生。

6. 如果甲方职工遇到疑难重症或需要手术, 乙方负责通知乙方急救车将患者接至医院治疗, 并通知甲方。

7. 乙方在协议期内, 根据甲方需要, 为甲方职工提供体检和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义务担任甲方员工常见病, 流行病、传

染病的预防和指导，并不定期对甲方员工进行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和逃生相关知识培训。

8. 乙方须保证医药品的质量和更新，并保证治疗及药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医疗机构的价格。

9. 终止协议或协议期满不再继续时，甲方不负责乙方的库存药品，由乙方自行处理。

10. 凡因盗窃或乙方人为造成的财物损失，药品损失及医疗事故造成的损失，以及不可逆转的自然损失，甲方负责协调、调查处理，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给他人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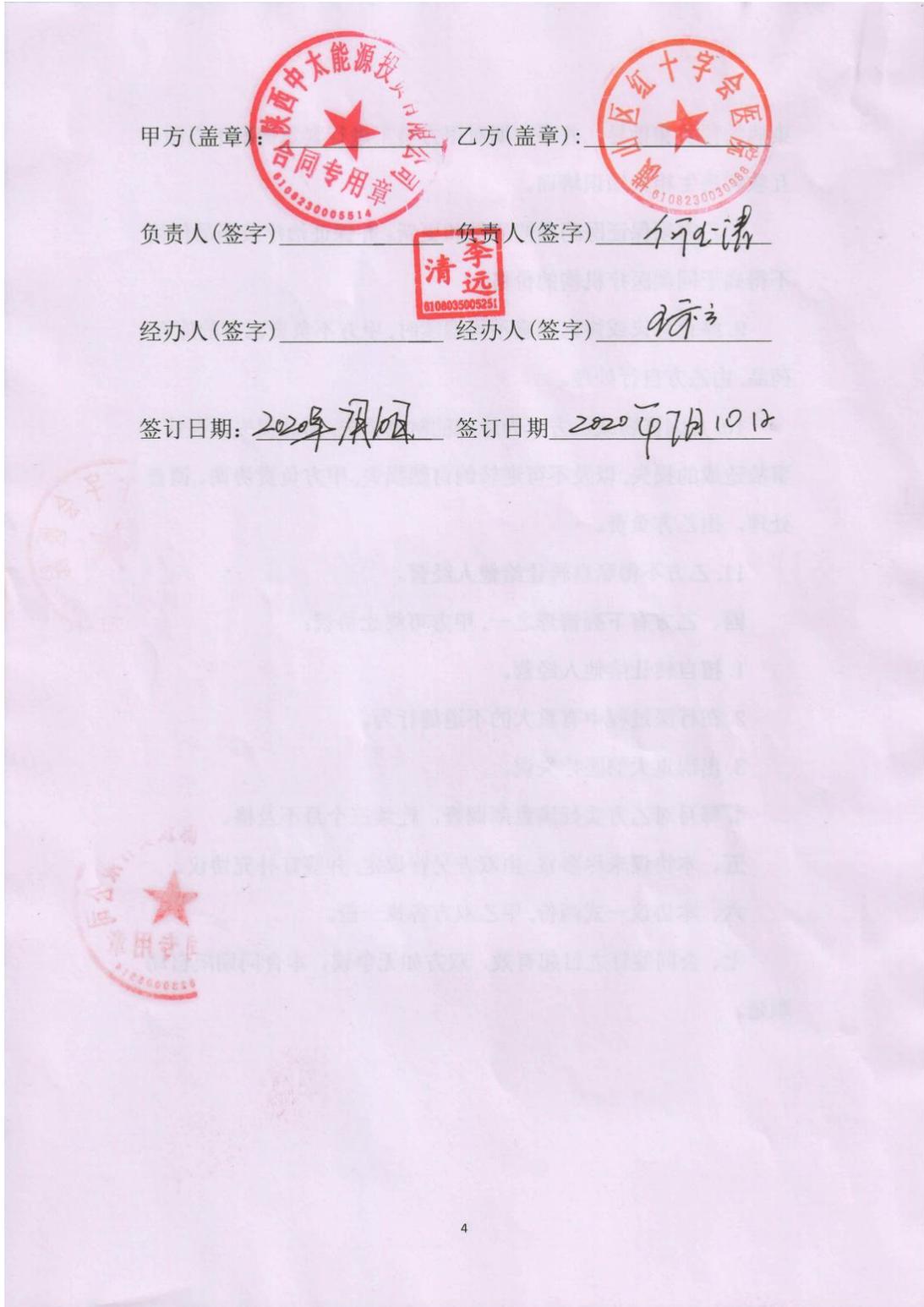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协议：

1. 擅自转让给他人经营。
2. 在行医过程中有重大的不道德行为。
3. 出现重大的医疗失误。
4. 每月对乙方实行满意率调查，连续三个月不及格。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双方如无争议，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7.2 救护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煤矿矿山救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矿山救援服务

委托人（甲方）：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榆林市横山区煤炭矿山救护队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煤矿矿山救援服务合同

委托人：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托人：榆林市横山区煤炭矿山救护队（下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年产400万吨的煤炭矿山企业，根据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兼职救护队管理的通知》（陕煤局函【2017】69号）、《矿山救护规程》等有关规定，年产120万吨规模以上瓦斯矿井必须建立专业救护队，从而可以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

2、乙方系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煤炭矿山救护队，负责全区煤炭矿山企业的救护工作，根据主管部门、区政府同意，与甲方签订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驻矿中队合同。

基于上述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特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救援服务模式

由甲方提供办公和住宿场所，乙方提供人员及救护物资从而建成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中队，提供煤矿应急救援服务。

第二条 救援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3年5月1日起计）。
2. 服务期限届满，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服务，双方协商签



8 相关附图

附图 1: 矿井安全监测系统图

附图 2: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附图 3: 通讯联络系统图

附图 4: 避灾路线图

附图 5: 通风系统图

附图 6: 井上下对照图